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7g15p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K2B8NP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亚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亚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亚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姗	20220503532000000070	BH0599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杨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78431	
刘姗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992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70，信用编号 BH0599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姍（信用编号 BH059927）、郁杨妍（信用编号 BH0784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姍

证件号码：42108319850818124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姗	421083198508181241	202601 - 202604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666620240415015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1/1)

名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管理咨询；研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0.3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21号创佳产业园1号楼3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5日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车间内



铭牌下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1
六、结论 .....	103
附表 .....	104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文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 号
- 附件 1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局部）
- 附件 1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监测报告（摘选）（编号：HNDT-R-JL-BG-2020）
- 附件 13-1 切削液 MSDS
- 附件 13-2 研磨膏 MSDS
- 附件 13-3 ABS 粒子 MSDS
- 附件 13-4 PC 粒子 MSDS
- 附件 13-5 PC/ABS 粒子 MSDS
- 附件 13-6 PP 粒子 MSDS
- 附件 14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5 申请报告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滨海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8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9 监测报告——颗粒物
- 附件 20 爵嘉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21 危废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1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 附图 4-2 项目与江苏省滨海县调整后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图
- 附图 7 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滨海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3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附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22-89-01-7484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资超峰	联系方式	139511113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48 分 25.826 秒， 33 度 58 分 14.4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28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0〕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		

**一、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8月，2006年4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3.8km<sup>2</sup>，分为启动区、南区和北区，启动区7km<sup>2</sup>，南区11km<sup>2</sup>，北区规划面积13.54km<sup>2</sup>。

功能定位：以轻工服装、电子、机械等工业发展为主体，集商贸服务、物流和生活居住为一体的多功能、开放式现代化新城；产业定位：机械阀门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纺（含食品）工业，其中机械电子不设电镀加工中心，含电镀工艺项目禁止进入，轻纺不设印染小区，含印染的纺织项目禁止进入。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结构件及配套件，属于轻工（塑料制品）范畴，符合开发区“以轻工服装、电子、机械等工业发展为主体”的功能定位。项目产品还可为开发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如电子外壳等）提供配套零部件，属于产业链延伸环节，与主导产业相容。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属于禁入项目。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爵嘉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二、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的区域，距离通榆河河道420m，但仍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管控标准。本项目不属于管理条例限制行为。

	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改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督。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均通过有效措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拟对废气、噪声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落实。

		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p>综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内所列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企</p>		

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1430-2025 的相符性分析

#### 3.1 生态保护红线与分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以及《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区域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1-2。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4。

表 1-2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滨海县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扣除坎北街道、天场镇、坎南街道、通榆镇以及正红镇区域河道范围线外围区域,扣除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	34.19	34.19	W,100m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育才村,通榆桥向南100米(E119°48',N33°58'3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1000	/	16.53	/	16.53	NW,2110m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位于通榆河东侧，厂区距离通榆河（滨海县）最近约420米，根据《盐城市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调出地块（地块七），详细见图1-1（红框范围为调整方案调出区域，红色阴影为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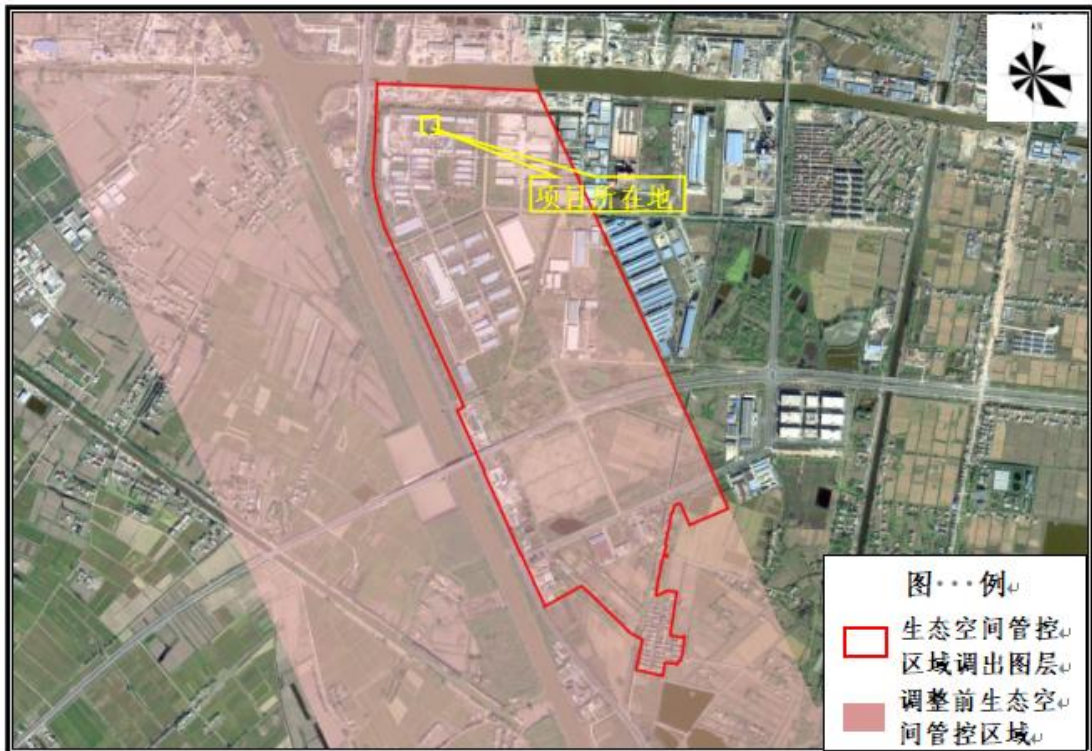


图1-1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项目距离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距离约100米，因此，项目不在调整后的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以及《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件要求。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四条规定：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华泰路6号，距离最近的通榆河420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2	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运输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报港，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	项目不涉及内河船舶运输。
3	第三十六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的区域，距离通榆河河道420m，但仍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通榆河以及保护区管控标准。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项目，不属于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管理条例限制行为。
4	第三十七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新设排污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通榆河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涉及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畜禽养殖场、农作物种植以及渔业养殖。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 3.2 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大气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评价要求，实现 4 项指标年均浓度和 6 项指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双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24 年，滨海县地表水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均达到国家和江苏省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滨海县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3 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建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一层东侧，位于华松科技园区内，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与产业定位，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 号）中附件 2《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开发区主体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	北区	<p>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li> <li>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li> <li>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li> <li>4.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li> <li>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区，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的项目；经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南区	<p>电子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li> <li>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li> </ol>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li> <li>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li> <li>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li> <li>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li> <li>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li> <li>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按要求以 11 号楼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本报告表 1-3 分析，不属于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占用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 29、148、22 微克/m<sup>3</sup>。淮河入海水</li> </ol>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p>

	<p>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t/a、氮氧化物≤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氯化氢≤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62.328t/a、总氮≤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0.0228t/a、总铅≤0.0076t/a、总汞≤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0.1116t/a。</p>	<p>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排放总量较小，将依法按照规定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现有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符合文件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p>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经济开发区南区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不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置、畜禽养殖、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本项目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距离通榆河河道 420m，且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的区域，但仍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通榆河以及保护区管控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	--------	--	--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容，项目所在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盐环发〔2020〕200 号文件中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p> <p>(3) 沿海工业园片区：①一期：园区不得设置装卸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码头，不得在园区西侧中山河航道内装运化工原料和产品。②二期：禁止引入专门用于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或医药中间体的项目；排放属 POPs 清单物质的项目；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建设项目；烧碱、聚氯乙烯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废盐产生量大并不具备处置可行性的项目。</p>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印染、电镀、线路板、码头、化工、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烧碱、聚氯乙烯等企业，不排放油脂污水和含重金属废水，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 50-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2) 沿海工业园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p>	①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实施联动，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本项目

		置 50-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将按要求设置以 11 号楼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本项目能耗较低，能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利用冷却水，符合节水型企业；(4)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1430-2025 文件要求。

####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 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行, 2022 年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水源以及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b>4.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见表1-8。</p>			
<p><b>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b></p>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根据《盐城市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736号），项目不在调整后的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p>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项目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 属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华松科技园。</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15.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化工行业。</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改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p>	<p>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p>	

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石化、煤等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高耗能项目。
19.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更加严格的政策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9。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控制思路与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各厂房生产时密闭，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艺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	项目所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根据 O <sub>3</sub>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废气治理措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 6、项目与江苏省大气环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本项目符合先关环保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大气环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 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举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及原材料均选用绿色低能耗，已实现达节能减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关要求。			
<b>7、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b>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模具制造(C3525)、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b>8、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对照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b>表1-11 与VOCs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b>			
<b>相关文件</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90%。</p>	相符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各自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充分处理后再排放。</p>	相符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塑料粒子用包装袋密封保存,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切削液密封保存,原辅料在储存过程均无挥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VOCs相关文件要求。</p>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管道输送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时厂房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精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其中，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的塑料粒子等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 11、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项目的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项目产生的废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莫比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相符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莫比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方式。	相符
<p><b>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中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改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综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p>		

本项目在注塑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按照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仪。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sup>3</sup> ，废气的温度约常温；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	相符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text{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text{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text{mg/g}$ ，比表面积为 $850\text{m}^2/\text{g}$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 $5.498\text{t/a}$ ，活性炭使用量为 $44.64\text{t/a}$ ，更换周期为61天，满足要求。	相符

由表1-15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 14、《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相符

<p>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相符</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固废，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贮存。</p>	<p>相符</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相符</p>
<p>由表1-16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中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喷涂加工；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为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一层东侧 3000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火花机、车床、摇臂钻、铣床、磨床、砂轮机、氩焊机、激光焊、线割、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向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并获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滨政服投资备〔2026〕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对照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	-----	-----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现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b>2、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00-16：00,16:00-24:00），项目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住宿，无食堂。</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租赁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一层东侧 3000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建设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p> <p>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华松科技园内，项目厂区东侧为欧堡利亚华松集团厂区，北侧为丁字河，隔河为</p>				

工业厂房，西侧为 204 国道（烟沪线），南侧为空地，空地南侧为华泰路。

平面布置：项目租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华松科技园 11 号楼厂房一层东侧建设。厂房设置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成品仓库及原材料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sup>2</sup>	包含注塑、钳工配模、机加工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30m <sup>2</sup>	原料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注塑成品仓库		120m <sup>2</sup>	注塑成品堆放，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模具架		120m <sup>2</sup>	模具堆放，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水		3949.7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0.0009t/a	外购纯净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12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kWh/a		50 万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辅助生产设备	冷却塔用水		4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会议室		65m <sup>2</sup>	用于开会，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办公室		170m <sup>2</sup>	员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机器自带的油烟静电过滤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钳工配模废气	一套移动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4~6 立方米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间	4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危废间	4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4、产品情况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台）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件	根据订单需求定制	5000 万件/年	4800
5	模具	根据订单需求定制	1000 套/年	

#### 5、生产设施情况

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350T	2	位于注塑车间
	注塑机	260T	2	
	注塑机	200T	2	
	注塑机	160T	2	
	注塑机	120T	2	
	注塑机	90T	2	
	烘箱	1.5m*0.6m*0.5m	3	位于机加工车间
	加工中心	1890	5	
	火花机	AD32Ls	5	
	车床	CK61125×4000	3	
	摇臂钻	Z30100X31	2	
	铣床	VMC1370	5	
	磨床	4080	4	
	砂轮机	MT3040G	1	
	线切割机	DK77120H-XP	3	
	空压机	ML-37kW	1	
辅助设备	冷却塔	2m <sup>3</sup> /h	1	冷却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表 2-7。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1	PC/ABS 塑料粒子	PC/ABS	1000	25kg/袋	30	原料仓库	外购,国内车运
2	PC 塑料粒子	PC	300	25kg/袋	10		
3	PP 塑料粒子	PP	200	25kg/袋	7		
4	ABS 塑料粒子	ABS	500	25kg/袋	20		
5	淬火模具零件	定制加工件, 单件重量5~50kg, 外形尺寸依据生产图纸确定	220	散装	8		
6	研磨膏	二氧化硅	0.005	支装	0.0005		
7	细油石	/	若干	散装	若干		
8	纯净水	水	0.0009	桶装	0.0009		
9	切削液	添加剂、基础油	0.17	170kg/桶	0.17	原料仓库(防爆柜)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不属于化学危险品, 棕色透明液, pH7.5~8.5, 为水溶性油物。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 不易挥发	不易燃, 闪点 $\geq 150^{\circ}\text{C}$	无资料
2	研磨膏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能和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无	无毒
3	PC 粒子 (聚碳酸酯)	密度: $1.2\text{g}/\text{cm}^3$ , 不溶于水。耐弱酸, 耐弱碱, 耐中性油	可燃	无毒
4	ABS 粒子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text{cm}^3$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可燃	无毒
5	PP 塑料粒子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 $0.90\sim 0.91\text{g}/\text{m}^3$	可燃	无毒
6	PC/ABS 塑料粒子	密度 $1.2\text{g}/\text{m}^3$ ,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 7、水平衡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线切割循环使用纯净水, 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全厂水平衡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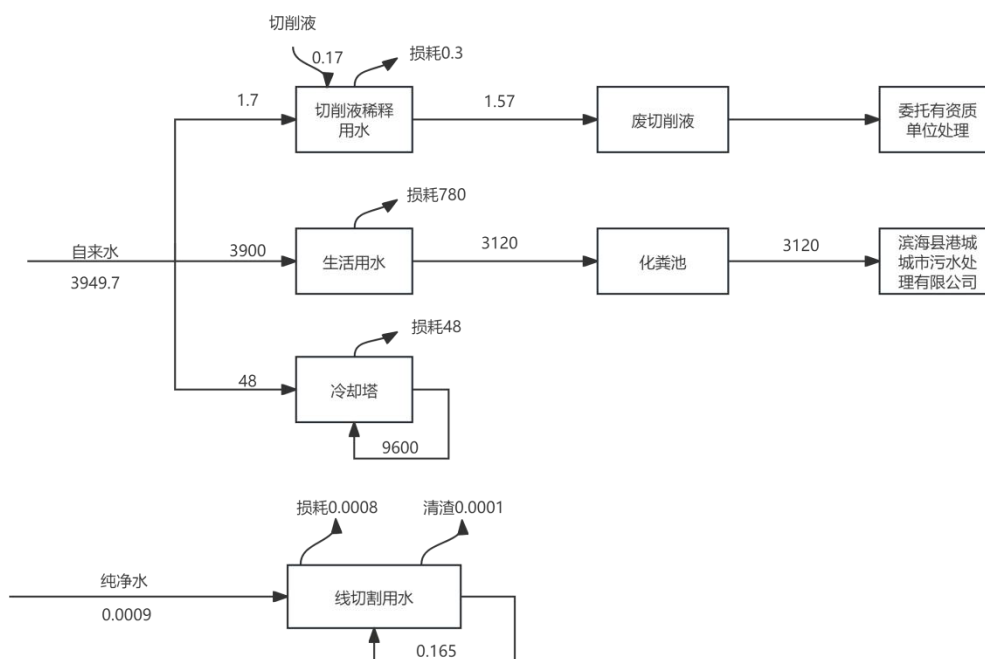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用水量为 3949.7009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1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0t/a，产污率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的型号为无锡三九 GTM-1 逆流闭式，无强排泵接口，无强排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本项目配置 1 台循环量为 2m<sup>3</sup>/h 的冷却塔，项目年工作 4800h，则冷却水循环量为 9600t/a，损耗量约 0.5%，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48t/a。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比例为 1：10，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7t/a，则使用自来水

1.7t/a，部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线切割工序循环使用纯净水，共3台，单台设备工作液箱容积为55L，线切割水循环量为0.165t/a，损耗量约0.5%，则线切割水补充量约为0.0008t/a。循环水池清渣时会带出部分水分，约为0.0001t/a。

## 8、物料平衡

金属原料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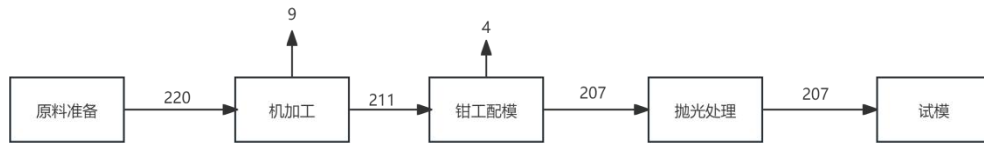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原料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塑料粒子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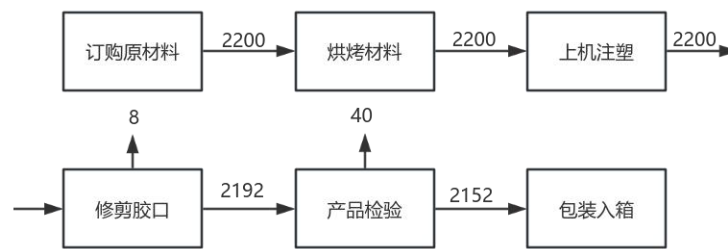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原料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

###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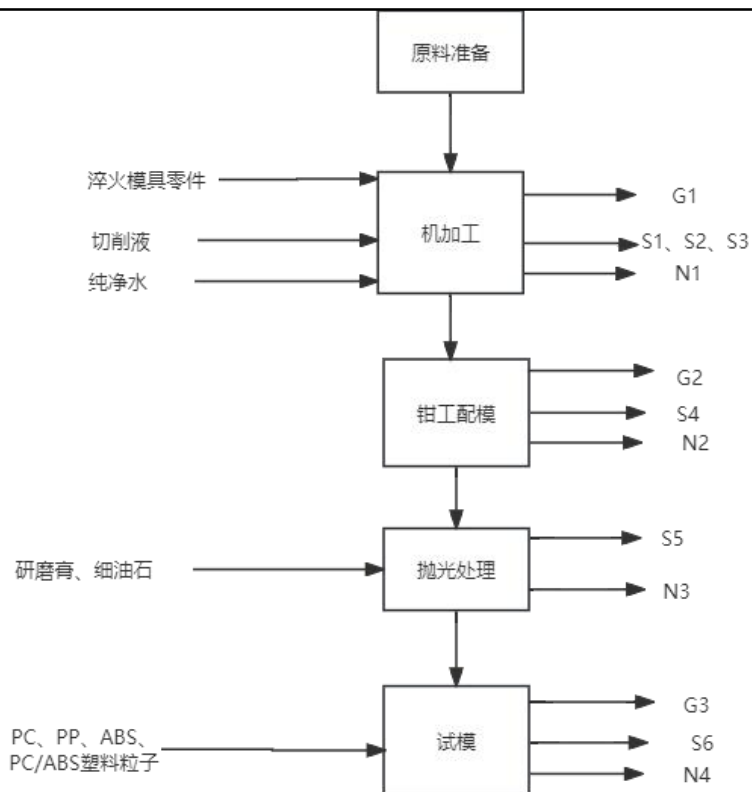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 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研讨, 设计生产方案, 采购淬火模具零件。

(2) 机加工: 将淬火模具零件放入加工中心、火花机、铣床、线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 进行等精细机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中, 添加切削液 (水和切削液混合物), 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由于加工过程中温度上升, 会有部分切削液挥发, 产生机加工废气  $G_1$ , 进入油烟过滤系统, 项目加工中心合用一台切削液挥发油油烟静电过滤器进行处理, 切削液定期更换。线切割用水在水池内循环, 一年进行一次清渣,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废切削液  $S_1$ 、金属边角料  $S_2$ 、废金属屑  $S_3$  和噪声  $N_1$ 。

(3) 钳工配模: 钳工通过手工刮削、研磨、修整等方法使凸模和凹模达到精确的配合间隙和完美的配合状态。此过程产生钳工配模粉尘  $G_2$ 、金属边角料  $S_4$  和噪声  $N_2$ 。

(4) 抛光处理: 间隙合格后, 用细油石和研磨膏手工对配合面进行抛光, 降低表面粗糙度, 减少摩擦, 提高模具寿命和产品脱模性。由于使用的是水性研磨膏, 所以不产生废气, 此过程产生废研磨膏  $S_5$  和噪声  $N_3$ 。

(5) 试模：模具制造完成后，将其安装在注塑机上进行模拟量产测试。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_3$  和噪声  $N_4$ 。试模会产生试模固废  $S_6$ 。

## 2.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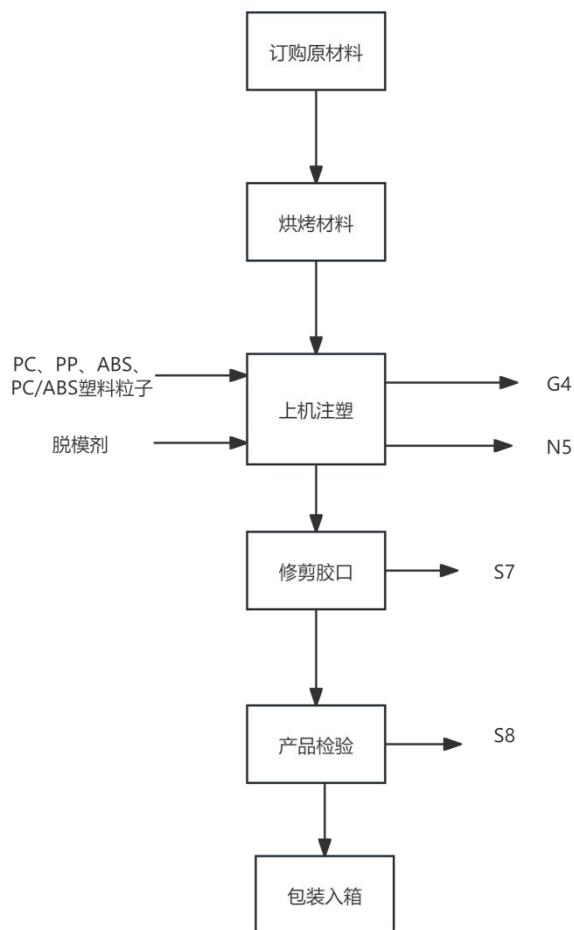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_n$ -废气;  $S_n$ -固废;  $N$ -噪声)

### 工艺流程简述:

(1) 订购原材料: 按照客户需求订购 PC、PP、ABS 和 PC/ABS 塑料粒子, 按照客户需求, 根据产品确定塑料粒子的使用比例。

(2) 烘烤材料: 将塑料粒子按照一定比例放入烘箱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处理, 烘箱温度为 85 度, 烘干温度较低, 不考虑废气的产排情况。

(3) 上机注塑: 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 塑料粒子注塑机螺杆套筒内, 在螺杆旋转作用下, 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 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 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 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

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塑料件。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件。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sub>4</sub> 和噪声 N<sub>5</sub>。

(4) 修剪胶口：人工修剪胶口，使塑料件边角平整。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sub>7</sub>。

(5) 产品检验：对塑料件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sub>8</sub>。

(6) 包装入箱：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包装入箱，存入仓库。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sub>9</sub>，废活性炭 S<sub>10</sub>，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空桶 S<sub>11</sub>，闭式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垢 S<sub>12</sub>，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sub>13</sub>。

表 2-7 污染物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油烟静电过滤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sub>2</sub>	钳工配模粉尘	钳工配模	颗粒物	周围大气	移动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G <sub>3</sub> 、G <sub>4</sub>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周围大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周边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
固废	S <sub>1</sub>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2</sub>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3</sub>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金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4</sub>	金属边角料	钳工配模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5</sub>	废研磨膏	抛光处理	废研磨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6</sub>	试模固废	试模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7</sub>	塑料边角料	修剪胶口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8</sub>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9</sub>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纸等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10</su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1</sub>	原料空桶	切削液的使用	原料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2</sub>	水垢	冷却塔	水垢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 <sub>13</sub>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2030年12月31日前）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苯乙烯、甲苯、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乙苯、1,3-丁二烯、二氯甲烷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2031年 1月1日 起浓度 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丙烯腈	1小时平均	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小时值	0.02		
氯苯	小时值	0.10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为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周边水体为通榆河、丁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河入海水道通榆河、丁字河执行《地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20
3	氨氮（mg/L）	≤1.0
4	总磷（以 P 计）（mg/L）	≤0.2
5	总氮（湖、库，以 N 计）（mg/L）	≤1.0
6	石油类（mg/L）	≤0.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3 类	65	55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

#### 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

##### ① 县城区

2024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PM<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其中：

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县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 85.8%，较上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在全省 54 个区县中，优良天数比例位列第 12 名。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在全省区县中位列第 12 名。两项指标均优于盐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要求（PM<sub>2.5</sub> 浓度≤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3.8%的要求）。

## ②镇、区（街道）

2024年，滨海县14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具体表现为：

综合指数：范围在2.96~3.43之间，其中滨海港镇综合指数最低（环境质量最优），农业园区综合指数最高。优良天数比例：介于83.3%~89.6%之间，其中界牌镇比例最低，滨海港镇比例最高。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浓度介于(26~34)微克/立方米，其中滨海港镇浓度最低，农业园区浓度最高。

### 2.1.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TSP。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新增645万只铅酸电池技改扩能项目（原产能1500万只）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数据（具体见附件19），检测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16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1024009-1，采样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5km，符合5km范围引用要求。因此，本次申报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报告可行。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图3-1，监测结果见表3-4。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点位图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检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0.116~0.118	0.3	39.3	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日均值限值。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4 年，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

### ①国、省考断面

全县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较上年保持稳定。

### ②饮用水水源地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和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 **2.3 声环境质量**

根据滨海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

#### **①区域声环境**

覆盖县城区34.5平方千米的138个区域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3分贝，较上年下降5.5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

#### **②功能区声环境**

8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持平。

#### **③交通声环境**

23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长57.53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4.6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测点的等效声级介于58.4~69.1分贝。

### **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不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2.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2.6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b>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20%;">与（场）界最近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与（场）界最近距离（米）	环境功能	1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00	水源水质保护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与（场）界最近距离（米）	环境功能						
	1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00	水源水质保护						
<p>注：根据《盐城市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不在调整后的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p>											
<p><b>1、废水</b></p> <p>现有项目用水来自纯净水和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3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根据实际运行接管水质资料，处理后出水水质提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的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现有项目用水来自纯净水和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3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根据实际运行接管水质资料，处理后出水水质提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的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p>										

3-6。

表 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废水接管标准 (mg/L)	6~9	400	250	60	55	5
出水水质标准 (mg/L)	6~9	30	10	10	1.5	0.3

##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包括机加工废气、钳工配模粉尘、注塑废气，其中项目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酚类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二氯甲烷	50	/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酚类	15	/	
	氯苯	20	/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甲苯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丙烯腈		0.15	
二氯甲烷		0.6	

氯苯		0.1	
酚类		0.02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dB(A)	70	55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860	4.374	0.486	0.486
			酚类	0.057	0.051	0.006	0.006
			氯苯	0.099	0.089	0.010	0.010
			二氯甲烷	0.050	0.045	0.005	0.005
			丙烯腈	0.051	0.046	0.005	0.005
			苯乙烯	0.632	0.569	0.063	0.063
			甲苯	0.033	0.03	0.003	0.003
			乙苯	0.079	0.071	0.008	0.008
			1,3-丁二烯	0.076	0.068	0.008	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1	0.001	0.54
	酚类	0.006		0	0.006	0.006	
	氯苯	0.011		0	0.011	0.011	
	二氯甲烷	0.006		0	0.006	0.006	
	丙烯腈	0.006		0	0.006	0.006	
	苯乙烯	0.070		0	0.07	0.070	
	甲苯	0.004		0	0.004	0.004	
	乙苯	0.009		0	0.009	0.009	
	1,3-丁二烯	0.008		0	0.008	0.008	
	颗粒物	0.024		0.02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120	0	3120	3120
COD			1.248	0.624	0.624	0.094	
SS			0.780	0.468	0.312	0.031	
NH <sub>3</sub> -N			0.094	0.01	0.084	0.005	
TN			0.125	0.013	0.112	0.031	
TP			0.012	0.002	0.010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13	13	0
	塑料边角料	8		8	0	0	
	试模固废	0.0003		0.0003	0	0	
	不合格品	40		40	0	0	
	水垢	0.01		0.01	0	0	
	废包装材料	8		8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57	1.57	0	0	
		废研磨膏	0.0045	0.0045	0	0	
		废活性炭	49.014	49.014	0	0	

	废金属屑	8	8	0	0
	原料空桶	0.45	0.4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本项目所有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全部以 VOCs 计。

### 3、总量平衡方案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废水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额度内平衡，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固废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内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安装设备时噪声、安装材料的外包装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没有扬尘。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必要时需要加装隔音挡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3)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生活垃圾。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施工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生活垃圾设专用垃圾桶收集，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p>在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相应结束。</p>
-----------	---

运营期环保设施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均有效可行。

## 1 废气

### 1.1 废气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包括机加工废气 G1、机加工废气 G2、钳工配模粉尘 G3、注塑废气 G4、注塑废气 G5。具体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G1、G2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3	钳工配模粉尘	钳工配模	颗粒物
G4、G5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全厂废气源强分析如下：

#### （1）机加工废气 G1、G2

湿式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随着加工工件摩擦，切削液温度上升，有少量的切削液挥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液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使用量为 0.17t/a，则年产生机加工废气 0.001t/a，为碳氢化合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湿式加工中心合用一台油烟静电过滤器进行处理，湿式加工为密闭加工，收集率按照 90%计算，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外排，过滤装置回收的切削液回到加工中心使用。

#### （2）钳工配模粉尘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模具金属使用量为 220t/a，由于模具使用慢走丝线切割进行生产，精度较高，大概有 5%的模具需要进行钳工配模，则颗粒物产生量 0.02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袋式除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注塑废气 G4、G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塑料粒子年用量共 2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4t/a。

PP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虽然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但其中残留的少量游离态单体在高温挤出时会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P 塑料分解温度一般大于 260℃。项目注塑工段 PP 塑料粒子工作温度为 170-220℃，不会达到热分解温度，故塑料不会发生裂解。注塑过程中，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项目所用原料受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总量为 2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54t/a。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500t，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丙烯腈与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比例为 2: 3，注塑过程未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考虑到极少量未聚合单体会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本次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按 76.95mg/kg 计。则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为 0.026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319t/a，甲苯产生量为 0.017t/a，乙苯产生量为 0.040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38t/a。

PC 塑料粒子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和二氯甲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塑料件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GC/MS 同时检测聚碳酸酯材料中酚类化合物》（赵凯，丁枫芸等.食品工业[J].2017，38(11):299-301)，酚类产生系数 89.95mg/kg，根据《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J].1987:36-37，13)，氯苯产生系数 158mg/kg，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毕静利，孙彩虹，张艳君等.化学分析计量[J]，2018，27(05):102-104)，二氯甲烷产生系数以 80mg/kg 计。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新增年用量 300t/a，则酚类产生量为 0.027t/a，氯苯产生量为

0.047t/a，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24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选用的 PC/ABS 塑料粒子平衡比例为 40/60，本项目 PC/ABS 混合塑料粒子的年用量为 1000t/a，按照比例核算后，PC 粒子 400t，ABS 粒子 600t，则酚类产生量为 0.036t/a，氯苯产生量为 0.063t/a，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32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31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383t/a，甲苯产生量为 0.020t/a，乙苯产生量为 0.048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46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全厂废气产生源强、治理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2 全厂废气源强核算依据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使用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注塑	PC/ABS、PC、PP、ABS	非甲烷总烃	2000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5.4	/
	PC	酚类	300	89.95mg/kg	《GC/MS 同时检测聚碳酸酯材料中酚类化合物》（赵凯，丁枫芸等.食品工业[J].2017, 38(11): 299-301）	0.027	/
		氯苯		158mg/kg	《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J].1987:36-37, 13）	0.047	
		二氯甲烷		80mg/kg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毕静利，孙彩虹，张艳君等.化学分析计量[J], 2018, 27(05):102-104）	0.024	
	ABS	丙烯腈	500	51.3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邱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	0.026	/
		苯乙烯		637.8mg/kg		0.319	/
		甲苯		33.2mg/kg		0.017	/
		乙苯		79.6mg/kg		0.040	/
		1,3-丁二烯		76.95mg/kg		0.038	/
	PC/ABS	酚类	400	89.95mg/kg	《GC/MS 同时检测聚碳酸酯材料中酚类化合物》（赵凯，丁枫芸等.食品工业[J].2017, 38(11): 299-301）	0.036	/
		氯苯		158mg/kg	《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J].1987:36-37, 13）	0.063	
		二氯甲烷		80mg/kg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毕静利，孙彩虹，张艳君等.化学分析计量[J], 2018, 27(05):102-104）	0.032	

		丙烯腈	600	51.3mg/kg	《GC/MS 同时检测聚碳酸酯材料中酚类化合物》(赵凯, 丁枫芸等. 食品工业[J].2017, 38(11): 299-30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 郭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 [J].2008(27):1095-1098)	0.031	/
		苯乙烯		637.8mg/kg		0.383	/
		甲苯		33.2mg/kg		0.020	/
		乙苯		79.6mg/kg		0.048	/
		1,3-丁二烯		76.95mg/kg		0.046	/
机加工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0.17	5.64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0.001	/
钳工配模	金属	颗粒物	11	5.64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024	/

表 4-3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收集情况		处理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4	集气罩收集 90%	4.8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486	0.101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540	/	/	0.540	0.113	无组织排放
	酚类	0.063	集气罩收集 90%	0.0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6	0.001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6	/	/	0.006	0.001	无组织排放
	氯苯	0.11	集气罩收集 90%	0.09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0	0.002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11	/	/	0.011	0.002	无组织排放

	二氯甲烷	0.056	集气罩收集 90%	0.0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5	0.001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6	/	/	0.006	0.001	无组织排放	
	丙烯腈	0.057	集气罩收集 90%	0.05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5	0.001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6	/	/	0.006	0.001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	0.702	集气罩收集 90%	0.63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3	0.013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70	/	/	0.070	0.015	无组织排放	
	甲苯	0.037	集气罩收集 90%	0.03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3	0.001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4	/	/	0.004	0.001	无组织排放	
	乙苯	0.088	集气罩收集 90%	0.07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8	0.002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9	/	/	0.009	0.002	无组织排放	
	1,3-丁二烯	0.084	集气罩收集 90%	0.0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8	0.002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8	/	/	0.008	0.002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	集气罩收集 90%	0.0009	油烟静电过滤器	80%	0.0002	0.00004	无组织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01	/	/	0.0001	0.00002	无组织排放
钳工配模	颗粒物	0.024	集气罩收集 90%	0.022	移动袋式除尘装置	90%	0.002	0.0004	无组织排放	
			10%未经收集	0.002	/	/	0.002	0.0004	无组织排放	

收集

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634	1.013	4.860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是	5.063	0.101	0.486
	酚类	0.600	0.012	0.057			20000	90%	是	0.050	0.001	0.006
	氯苯	1.050	0.021	0.099			20000	90%	是	0.100	0.002	0.010
	二氯甲烷	0.550	0.011	0.050			20000	90%	是	0.050	0.001	0.005
	丙烯腈	0.550	0.011	0.051			20000	90%	是	0.050	0.001	0.005
	苯乙烯	6.600	0.132	0.632			20000	90%	是	0.650	0.013	0.063
	甲苯	0.350	0.007	0.033			20000	90%	是	0.050	0.001	0.003
	乙苯	0.850	0.017	0.079			20000	90%	是	0.100	0.002	0.008
	1,3-丁二烯	0.800	0.016	0.076			20000	90%	是	0.100	0.002	0.008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40	0.113	8	55	54
	酚类	0.006	0.001			
	氯苯	0.011	0.002			
	二氯甲烷	0.006	0.001			
	丙烯腈	0.006	0.001			
	苯乙烯	0.070	0.015			
	甲苯	0.004	0.001			
	乙苯	0.009	0.002			

	1,3-丁二烯	0.008	0.002			
	颗粒物	0.004	0.0008			

##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0，废气排放浓度相当于废气产生浓度，从废气处理措施故障起，发现并协调各部门停机的持续时间需 30 分钟，源强如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排放量 kg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3	0.5	0.506
		酚类	0.012	0.5	0.006
		氯苯	0.021	0.5	0.011
		二氯甲烷	0.011	0.5	0.006
		丙烯腈	0.011	0.5	0.006
		苯乙烯	0.132	0.5	0.066
		甲苯	0.007	0.5	0.004
		乙苯	0.017	0.5	0.009
		1,3-丁二烯	0.016	0.5	0.008
移动袋 式除尘 装置	移动袋式除 尘装置	颗粒物	0.024	0.5	0.012

应对措施：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加强监管，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活性炭，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3.1 废气治理措施

#### 1.3.1.1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钳工配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机器自带的油烟静电过滤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设置一座集气罩，采用密闭式集气罩，位于设备上方约 0.2m 处，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

可减少废气扩散。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 2-3 中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

表 4-7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 1.3.1.2 废气治理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尾气经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加工废气在设备内部完成收集,收集率 90%,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钳工配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移动袋式除尘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挥发量。

-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管道收集装置和集气罩的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
- ③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地按操作规程操作。
- ⑤加强运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频次,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全厂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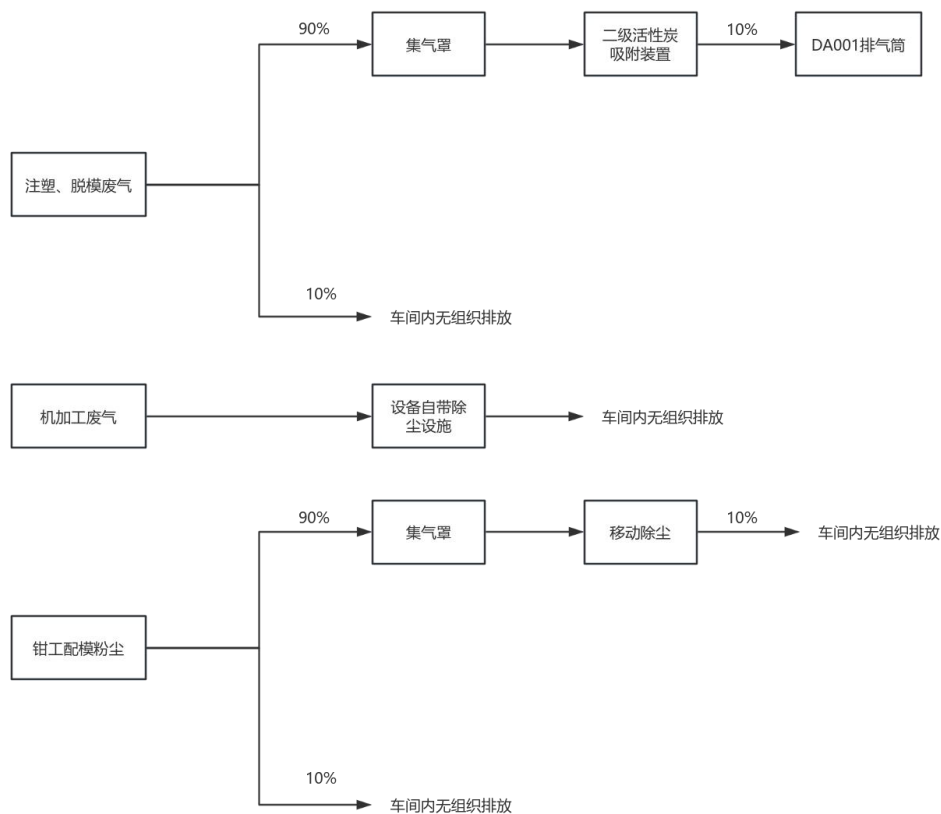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 1.3.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技术及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及设施可行性分析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UV 光解等，这些方法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冷凝法：**只能在低温条件下采用，适合处理含有有害物组分单纯的废气。

**喷淋洗涤法：**可分为化学洗涤吸收和物理洗涤，对于无机气体如  $\text{NH}_3$ ， $\text{HCl}$ ， $\text{H}_2\text{S}$  等，采用化学吸收法具有很好的净化效果，而大部分有机废气不宜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的吸收剂应具有与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同时还应具有较小的挥发性，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常作为废气治理过程中的预处理过程，同时可起到冷却降温、预除尘的作用，但会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法：**工艺条件为常温，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

气的净化，可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吸附在吸附剂上的有机组分需要解吸，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直接燃烧：需增加二次能源，处理温度较高，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气体温度升高，可以回收热量，但存在安全性问题，最重要一点，直接燃烧法需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比较高，存在运行费用高和产生 NO<sub>x</sub> 等二次污染物的问题。

催化燃烧：工艺是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有机组分在比较低温的情况下可以燃烧，节约能源，操作简单、安全性高，催化燃烧工艺适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有机组分的废气，具有运行费用少、工艺流程简单的优点，特别是针对漆包线、石油加工等产生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行业适用。

UV 光解催化法：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有机气体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尤其是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率，可以处理（禁止用等离子分解净化器处理的）各种含易燃易爆等挥发性物质的各种有机废气（比如喷漆废气、喷涂废气、炼油化工废气、含汽油酒精废气、含天那水废气、医药废气等等）。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产生浓度低，温度不高，根据方案比选，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具备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sup>-10</sup>m），单

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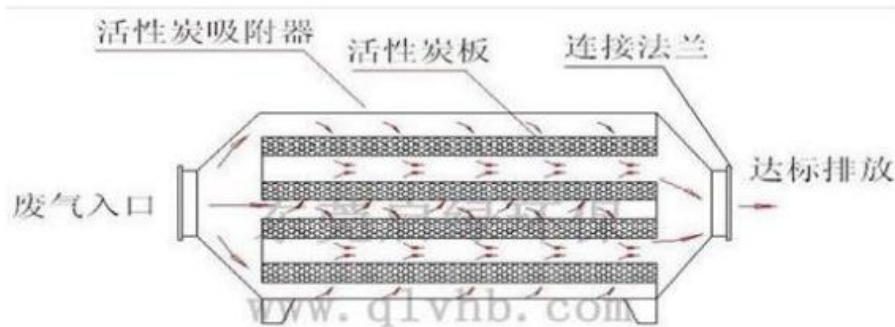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吸附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8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整体箱体规格 (mm)	3000L*2200W*1500H*2
2	碳层尺寸 (mm)	2620*2000*800
3	碳层数量(层)	4/级
4	活性炭材料	颗粒活性炭
5	碘值	822mg/g
6	水分	2.8
7	灰分	11.5
8	VOCs 吸附率	22%
9	CTC%	40.3
10	装填密度%	489
11	穿碳层风速 (m/s)	0.57
12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3	填充量	每级装填 2.05t

计算过程：穿碳层风速=20000/(1.8\*1.2\*4\*3600)=0.57m/s

每级填充量=(1.8\*1.2\*0.2\*4)\*489/1000=2.05t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符合《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DB32/T5030-2025) 的相关规定。

活性炭的填装量及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详见附件说明）；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频率核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720	10	45.563	20000	16	25

根据计算，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25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25 天满足要求。年更换 12 次，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44.64t/a，活性炭削减废气量为 4.374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49.014t/a。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参数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参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废气用集气罩收集。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风机位于吸附装置后端，设有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吸附装置吸附层气体流速均低于 0.60m/s。	相符																								
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均低于 40℃，不含颗粒物。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相符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p> <p><b>表 4-11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技术规范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td> <td>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为≥850m<sup>2</sup>/g。</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td> <td>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td> <td>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td> <td>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td> <td>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为≥850m <sup>2</sup> /g。	相符	2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	相符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为≥850m <sup>2</sup> /g。	相符																								
2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	相符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企业每天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为 30°C	相符

综上,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 2) 除尘装置技术及设施可行性分析:

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除尘器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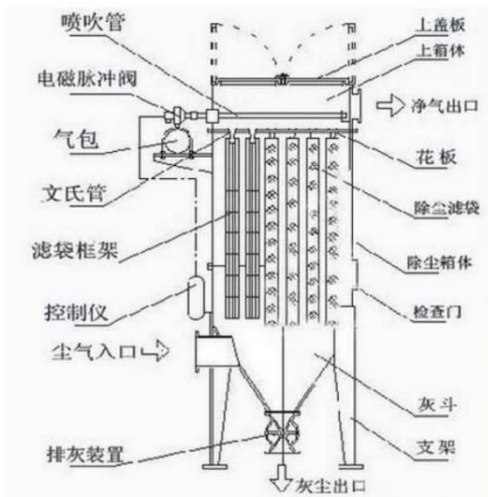


图 4-3 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

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

本项目钳工配模颗粒物使用的移动袋式除尘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移动袋式除尘装置的入口温度均为常温，过滤风速为 2.0~4.0m/min，滤袋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颗粒物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材质为合成纤维，孔径为 1μm，钳工配模粉尘使用的布袋除尘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m<sup>3</sup>/h，移动袋式除尘装置的入口温度均为常温，滤袋数量为 2 只，过滤风速为 2.0-4.0m/min，滤袋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颗粒物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布袋除尘装置清下颗粒物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成本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移动袋式除尘处理钳工配模中的颗粒物具有技术可行性。

## （2）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kPHv。$$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根据散发情况选取；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项目共有 12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单台集气罩尺寸约 0.35m×0.22m，罩口至污染源距离为 200mm，边缘控制风速取 1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L=kPHv=1.4*(0.5+0.5)*2*0.2*0.6*3600=1209.6\text{m}^3/\text{h}.$$

因此，根据计算，注塑废气捕集所需风量为 1209.6\*12=14515.2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额定风量应选取 20000m<sup>3</sup>/h。DA001 排气筒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3) 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维护费（更换活性炭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低，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角度考虑，属于可接受水平。

### (4) 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性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 预估。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有效可行。

## 1.3.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度)	烟气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15	0.7	非甲烷总烃	20000	25	14.44

项目需新建 1 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 米/秒，经计算，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约为 14.44 米/秒，是合理的。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外，还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最高建筑为 8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1.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Q<sub>c</sub>--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C <sub>m</sub>	L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13	2	0.058	1.95	50

间	酚类	470	0.021	1.85	0.84	0.001	0.02	0.050	1	50
	氯苯	470	0.021	1.85	0.84	0.002	0.10	0.020	0.5	50
	二氯甲烷	470	0.021	1.85	0.84	0.001	/	/	/	50
	丙烯腈	470	0.021	1.85	0.84	0.001	0.05	0.020	0.6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15	0.01	1.500	80	100
	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001	0.2	0.005	0.1	50
	乙苯	470	0.021	1.85	0.84	0.002	/	/	/	50
	1,3-丁二烯	470	0.021	1.85	0.84	0.002	/	/	/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008	0.45	0.002	0.03	50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烟静电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钳工配模废气经移动袋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500m 内无敏感目标。因距离较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1.6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制定了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二氯甲烷	1 次/年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酚类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苯		
		丙烯腈		
		二氯甲烷		
	酚类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用水、冷却塔用水和线切割用水。

本项目部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线切割循环使用纯净水，不外排；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 3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	废水	污染	产生情况	处理	去除	排放情况	接管/排	排放
-----	----	----	------	----	----	------	------	----

型	量 t/a	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放标准	去向
生活污水	3120	COD	400	1.248	化粪池	50	200	0.624	400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780		60	100	0.312	250	
		NH <sub>3</sub> -N	30	0.094		10	27	0.084	55	
		TN	40	0.125		10	36	0.112	60	
		TP	4	0.012		20	3.2	0.010	5	

表 4-1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119°49'18.080"E	33°57'38.115"N	0.312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0 石油类 1 LAS 0.5

### (2)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类比其他同类工程，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经济可行。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4-17。

表 4-17 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进水浓度(毫克/升)		400	250	30	40	4
	去除率(%)		50	60	10	10	20
	出水浓度(毫克/升)		200	100	27	36	3.2
接管标准			400	250	55	60	5

### (3) 依托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 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城阜东南路东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4.5 万 m<sup>3</sup>/d，《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 3.6 万 m<sup>3</sup>/d、改造 4.5 万 m<sup>3</sup>/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审批后，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提升改造 4.5 万 m<sup>3</sup>/d、扩建 3.6 万 m<sup>3</sup>/d，二期新增 82.3 公里集污管网（管径 DN300~DN1200），进一步扩大港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6 月竣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污水处理规模将提升至 8.1 万 m<sup>3</sup>/d。接管水质根据实际运行接管水质资料，处理后出水水质提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扩能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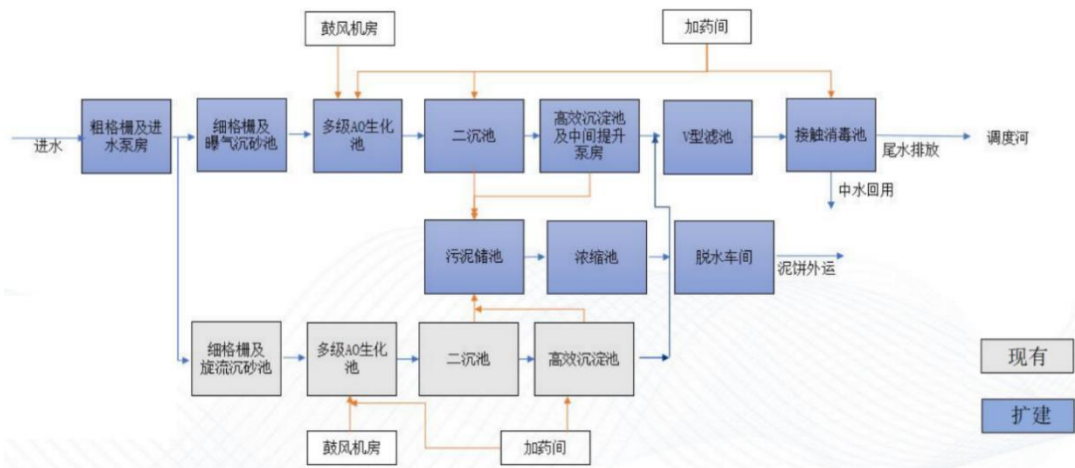


图 4-4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处理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3.5 万 m<sup>3</sup>/d，根据污染源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接管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约 3120m<sup>3</sup>/a（10.4m<sup>3</sup>/d），余量 1 万 m<sup>3</sup>/d，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规模的 0.104%，占用比例较小，因此目前尚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 (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废水监测计划，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DW001 排污口（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故每天噪声持续 16 小时。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了减振、合理布局的方法，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压级	叠加后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80.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	48	47.6	6	9	29.4	16h/d	20	9.4	1
2		加工中心	80	80.0		48	18.6	6	9	29.4		20	9.4	1
3		火花机	80	80.0		49	19	6	9	29.4		20	9.4	1
4		车床	80	87.0		50	19	6	9	38.0		20	18.0	1
5		摇臂钻	75	75.0		51	19	6	9	24.4		20	4.4	1
6		铣床	75	82.0		48	20	6	9	34.8		20	14.8	1
7		磨床	75	78.0		49	20	6	9	26.4		20	6.4	1
8		砂轮机	70	80.0		50	20	6	9	28.4		20	8.4	1
9		氩焊机	70	87.0		51	20	6	9	38.0		20	18.0	1
10		激光焊	70	80.0		52	21	6	9	28.4		20	8.4	1
11		线割	75	75.0		52	21	6	9	24.4		20	4.4	1
12		烘箱	75	78.0		52	21	6	9	26.4		20	6.4	1
13		空压机	70	80.0		52	21	6	9	28.4		20	8.4	1
14		冷却塔	70	87.0		52	21	6	9	38.0		20	18.0	1
15		废气风机（移动袋式	70	87.0		52	21	6	9	30.0		20	10.0	1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

**表 4-21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期	预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东厂界	52.4	65.0	45.3	5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5.8		47.6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8		46.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3.5		48.7		达标	达标
运营期	东厂界	59.3	65.0	53.5	5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6		46.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8.4		51.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4.7		48.4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预计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②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污染源均安排在室内远离边界的位置，从而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③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预计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4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北厂界	1次/季度，昼、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 4 固体废物

#####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研磨膏、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试模固废、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水和切削液混合物），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2t/a。

**金属边角料：**在机加工和钳工配模以及线切割清渣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13t/a。

**废研磨膏：**用研磨膏进行抛光时，会产生废研磨膏，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约 0.0045t/a。

**塑料边角料：**修剪胶口会产生废塑料，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8t/a。

**不合格品：**项目组装和质检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按照 2% 计算，产生量约 40t/a。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和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预计，废包装产生量约 8t/a。

**试模固废：**试模时产生的废塑料，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0.0003t/a。

**废金属屑：**在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生产经验，产量约为 8t/a。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9.014t/a。

**原料空桶：**切削液年用量 5t，按每桶 200kg 计，约 25 个桶，每个空桶平均重量约 18kg。经计算，产生量约 0.45t/a。

**水垢：**闭式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水垢，根据生产经验，产量约为 0.01t/a。

**生活垃圾：**根据中国《环境统计手册》及环评通用导则，办公室/车间员工生活垃圾人均日产生量通常取 0.5kg/人·天，现有 10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副产物。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1.5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钳工配模	固	废金属	13	√	-	
3	废研磨膏	抛光处理	固	废研磨膏	0.0045	√	-	
4	塑料边角料	修剪胶口	固	废塑料	8	√	-	
5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不合格品	40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纸等	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9.014	√	-	
8	原料空桶	切削液的使用	固	原料空桶	0.45	√	-	
9	试模固废	试模	固	废塑料	0.0003	√	-	
10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切削液、废金属	8	√	-	
11	水垢	冷却塔	固	水垢	0.01	√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15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废物代码。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估算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国家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1.57

2	废研磨膏		抛光处理	固	《物名录》 (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0.004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T	HW49	900-039-49	49.014
4	原料空桶		切削液的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0.45
5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T	HW09	900-006-09	8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钳工配模	固		/	SW17	900-001-S17	13
7	塑料边角料		修剪胶口	固		/	SW17	900-003-S17	8
8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	SW17	900-003-S17	40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8
10	水垢		冷却塔	固		/	SW59	900-099-S59	0.01
11	试模固废		试模	固		/	SW17	900-003-S17	0.0003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	900-099-S64	15

#### 4.4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57	机加工	液	不定时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研磨膏		HW09	900-006-09	0.0045	抛光处理	固	每天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14	废气治理	固	不定时	T	
4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45	切削液的使用	固	不定时	T/In	

5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8	机加工	固	不定时	T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339-001-17	13	机加工、钳工配模	固	每天	/	外售
7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8	修剪胶口	固	每天	/	
8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40	产品检验	固	不定时	/	
9	水垢		SW59	900-099-S59	0.01	冷却塔	固	不定时	/	
10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8	包装	固	不定时	/	
11	试模固废		SW17	900-003-S17	0.0003	试模	固	不定时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	生活垃圾	固	每天	/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1.57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有机物	3个月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研磨膏	HW09	900-006-09	0.0045	抛光处理	固	废研磨膏	有机物	3个月	T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14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袋装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45	切削液的使用	固	切削液	有机物	3个月	T/In	桶装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8	机加工	固	切削液、废金属	有机物	3个月	T	袋装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 11 号楼一楼设置 4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标准达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日常管理按以下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 11 号楼一楼设置 42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仓库内铺设防渗防漏环氧地坪，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收集桶或收集袋收集，分区域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可以储存 33.6 吨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4.76 吨，小于危废暂存间的最大容量，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整体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

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I、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II、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III、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IV、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V、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资质单位均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

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已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经现场勘察，企业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暂存间四周设置防泄漏凹槽，并连接防泄漏事故池。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均按危险废物处理。

#####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4.7 环境管理与计划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全厂产生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5.2 防控措施

全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设备、废油/废液储存、废油/废液运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油/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中—强	难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化学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2	原料仓库	化学污染物		
3	化粪池	化学污染物		
4	事故池	化学污染物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化学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6	生产车间	化学污染物		
7	厂区内过道	化学污染物		
8	办公区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化粪池、事故池、区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置防渗漏托盘，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原料使用较常规，污染物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 5.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可有

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最大仓储量，可计算 Q 值。

表 4-29 全厂 Q 值计算表

名称	最大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切削液	0.4675	2500	0.0002
废切削液	0.5000	50	0.0100
废研磨膏	0.001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12.2733	50	0.2455
原料空桶	0.1125	50	0.0023
废金属屑	2	50	0.01
总计			0.29802

计算结果见上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仅需对企业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①储存过程风险性识别

#### A. 原料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切削液等，在存放、使用过程中，如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火灾产生的含NO<sub>x</sub>、CO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 B. 危废暂存间

若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的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危害；储存的废活性炭等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NO<sub>x</sub>、CO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 C. 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制品及注塑边角料等，成品仓库则储存大量塑料注塑件，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CO、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 ②生产过程风险性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等文件辨识，产品生产工艺未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的高危工艺。

### ③环保工程风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废气处理措施失效，会造成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0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功能单元	名称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单元	机加工设备	①切削液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设备故障，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打磨设备	①金属粉尘引起爆炸事故； ②设备故障，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注塑设备	①塑料粒子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塑料粉尘引起爆炸事故 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其他设备	设备故障，引起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辅助设备	①风机等设备故障，引起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①切削液等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塑料粒子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危废暂存间	①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废切削液等危废泄漏。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①运输人员未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或发生车祸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②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引起火灾。
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气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积蓄热，从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设备故障，导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外环境。

## 6.2 环境风险类型

###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①切削液等化学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②切削液等化学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③塑料粒子、粉尘泄漏引燃，引起的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④设备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2) 伴生/次生污染

①切削液等化学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后，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很容易控制其外流；当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物料挥发气体以及燃烧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会进入到大气环境中。

②塑料粒子发生泄漏事故后，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很容

易控制、收集；当大量塑料粒子泄漏后，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物料挥发气体以及燃烧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会进入到大气环境中。

③设备故障后，可能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污染物部分会随大气扩散，部分在扩散过程中沉降至土壤或地表水环境中；若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燃烧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会进入到大气环境中；水洗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当发生事故时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为消防尾水等。产生的消防尾水应确保其不会经雨污管网流入外环境。

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可燃原料最大储存量远小于其临界量，当物料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很容易收集或控制其外流，可确保次生/伴生污染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切削液等化学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塑料粒子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次生伴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回用。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切削液等泄漏事故，挥发性有害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塑料粒子为可燃固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泄漏后可能会通

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爆炸后，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3) 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域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范围内只有少量员工外，附近500m无敏感目标，经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项目风险概率发生很低，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设计原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针对切削液，本项目使用专用容器，明确标注“切削液”、成分、生产日期、批次及安全标签，并配备防漏托盘或吸附材料，如砂土、吸附垫，在仓库配备灭火器、应急冲洗设施，同时避免阳光直射，并在仓库安装防爆通风设备。

#### (2) 设计工艺技术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3) 设计自动化控制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已设置自动灭火系统；项目工艺技术应尽量使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4) 设置电气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使用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5) 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 (6) 安装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设备，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设备会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开始调节温度至安全温度；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 (7) 安装过滤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清扫粉尘、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②定期对过滤棉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③过滤棉应设置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设备，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设备会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开始调节

温度至安全温度。

#### （8）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 （9）加强粉尘爆炸风险管理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如装有抛光、研磨、除尘等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如料仓等，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定期对车间、原辅料仓库等位置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更换过滤棉，以防止粉尘积累；

④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⑤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⑥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 （10）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

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5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 \cdot 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

参数选取：

$V_1$  参数选取：本项目取  $0.2\text{m}^3$ 。

$V_2$  参数选取：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5\text{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1\text{h}$ ，合计消防水量为  $15\text{L/s} \times 1 \times 3600\text{s} / 1000 = 54\text{m}^3$ 。按照消防用水 20% 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 = 43.2\text{m}^3$ ；

$V_3$  参数选取： $V_3 = 0\text{m}^3$ 。

$V_4$  参数选取：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

$V_5$  参数选取：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924.6\text{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5 天，则  $q = 6.4\text{mm}$ 。

$F$  共计约  $0.3\text{hm}^2$ 。则  $V_5 = 10 \times 6.4 \times 0.3 = 19.2\text{m}^3$ 。

根据计算,则: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25+43.2-0)+0+19.2=62.6m^3$ 。因此,企业应设置容积为  $70m^3$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可依托已建事故池(约  $70m^3$ )。事故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应维持常空的状态。

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距离通榆河河道仅 420m。要坚决杜绝一切废水流出厂界,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仓库储存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雨水、污水总排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各仓库储存区增设不低于 500 毫米的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各车间门口处设置有沙袋,发生事故时,立即用沙袋封堵车间,避免泄漏物流出车间。

三级防控措施:雨水、污水总排口切断。园区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事故发生后,及时先关闭园区的雨水和污水外排阀门,之后打开消防水栓进行灭火,消防水自流至污水管道和雨水明渠暂存,同时通知园区内所有企业停产,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再依次恢复生产。暂存的事故废水经由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目前出租方已建应急事故池,可将该应急事故池作为三级防控设施,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应急事故池暂存,暂存的事故废水经由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不达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1) 加强制度管理

①应建立完整的物料管理制度:包括物料出入库、生产领料、研发产品出入口台账;专人管理,责任到人,各类物料分开存放于指定区域,需张贴标识,严禁物料混放。

②若发生物料泄漏事件,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将泄漏原材料转移至空容器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

③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

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在操作时，需派专人监管，时刻注意原辅料使用情况，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如油墨泄漏、水性漆泄漏等），应立即停止操作，启动应急预案。

#### 6.4.2 应急要求

##### （1）应急物资要求

企业应按风险类型配备应急物资，可以参考购置以下应急物资：①配备防渗漏托盘存放危废等；②采购吸附棉等作为应急吸附材料；③灭火器、消防沙等；④个人防护装备；⑤应急照明、通讯设备等。

##### （2）截流措施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雨水截止阀、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因此，本公司的截流措施满足要求。

##### （3）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

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6.5 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1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项目涉及的粉尘治理、VOCs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化工园区（含取消定位）以及涉重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专章内容应符合最新管理要求。对不符合	一、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项目编制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 二、项目所在园区已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 三、企业拟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

		<p>《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规划环评暂缓审查。</p> <p>三、是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p>	
--	--	--	--

## 6.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在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车间应急预案机制；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将上述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6号11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48分25.826秒	纬度	33度58分14.41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表4-26中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企业切削液等化学品、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粉尘泄漏污染周围环境空气或以上风险物质、塑料粒子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次生伴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回用。			

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原料贮运防范措施；</li> <li>(2) 设计工艺技术防范措施；</li> <li>(3) 设计自动化控制措施；</li> <li>(4) 设计电气安全防范措施；</li> <li>(5) 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li> <li>(6) 安装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li> <li>(7) 安装滤网风险防范措施；</li> <li>(8) 加强粉尘爆炸风险管理；</li> <li>(9)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li> <li>(10) 加强制度管理。</li> </ul>
<p><b>7、对通榆河的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b></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生产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不直接或间接向通榆河水体排放污染物；根据《盐城市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滨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见附图 6。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通榆河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一切废水流出厂界，确保突发情况时不会对通榆河造成任何污染与生态破坏。</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二氯甲烷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酚类		
	氯苯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甲苯				
氯苯				
颗粒物				
丙烯腈				
二氯甲烷				
酚类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贮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45m <sup>2</sup> ）收集、贮存，外售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要求设置防渗分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原料贮运防范措施； (2) 设计工艺技术防范措施； (3) 设计自动化控制措施； (4) 设计电气安全防范措施； (5) 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6) 安装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p>(7) 安装过滤棉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8) 加强粉尘爆炸风险管理；</p> <p>(9)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p> <p>(10) 加强制度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2、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3、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本环评中废气、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p>

##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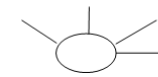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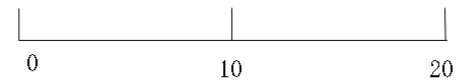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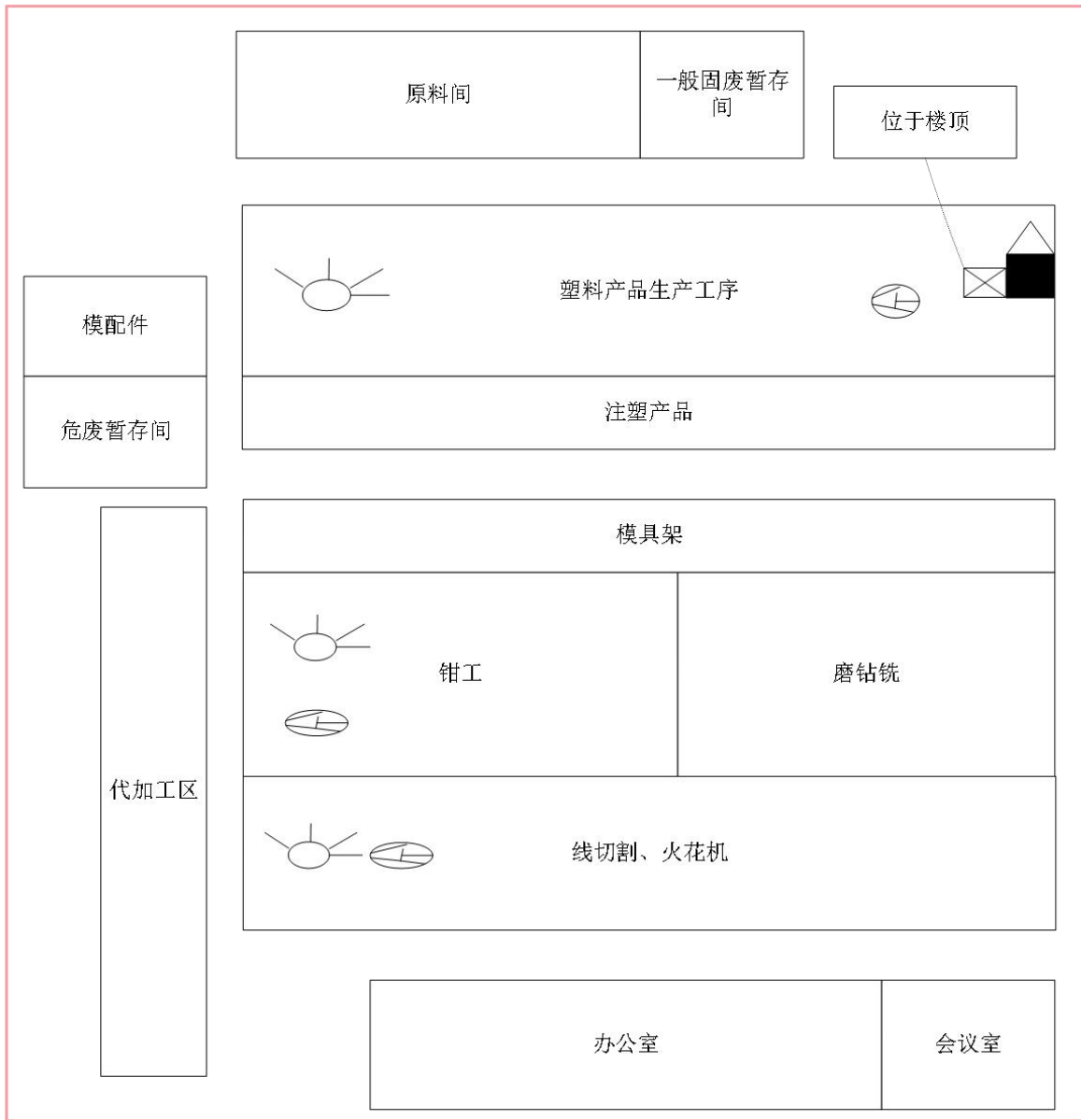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86	/	0.486	+0.486
		酚类	/	/	/	0.006	/	0.006	+0.006
		氯苯	/	/	/	0.010	/	0.010	+0.010
		二氯甲烷	/	/	/	0.005	/	0.005	+0.005
		丙烯腈	/	/	/	0.005	/	0.005	+0.005
		苯乙烯	/	/	/	0.063	/	0.063	+0.063
		甲苯	/	/	/	0.003	/	0.003	+0.003
		乙苯	/	/	/	0.008	/	0.008	+0.008
		1,3-丁二烯	/	/	/	0.008	/	0.008	+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4	/	0.54	+0.54
		酚类	/	/	/	0.006	/	0.006	+0.006
		氯苯	/	/	/	0.011	/	0.011	+0.011
		二氯甲烷	/	/	/	0.006	/	0.006	+0.006
		丙烯腈	/	/	/	0.006	/	0.006	+0.006
		苯乙烯	/	/	/	0.07	/	0.07	+0.070
		甲苯	/	/	/	0.004	/	0.004	+0.004
		乙苯	/	/	/	0.009	/	0.009	+0.009
		1,3-丁二烯	/	/	/	0.008	/	0.008	+0.008
		颗粒物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	3120	/	3120	+3120
		COD	/	/	/	0.624	/	0.624	+0.624
		SS	/	/	/	0.312	/	0.312	+0.312

		氨氮	/	/	/	0.084	/	0.084	+0.084
		总氮	/	/	/	0.112	/	0.112	+0.112
		总磷	/	/	/	0.010	/	0.010	+0.0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	13	/	13	+13
		塑料边角料	/	/	/	8	/	8	+8
		不合格品	/	/	/	40	/	40	+40
		废包装材料	/	/	/	8	/	8	+8
		水垢	/	/	/	0.01	/	0.01	+0.01
		试模固废	/	/	/	0.0003	/	0.0003	+0.000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7	/	0.17	+0.17
		废研磨膏	/	/	/	0.0045	/	0.0045	+0.0045
		废金属屑	/	/	/	8	/	8	+8
		废活性炭	/	/	/	49.014	/	49.014	+49.014
		原料空桶	/	/	/	0.45	/	0.45	+0.4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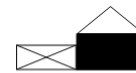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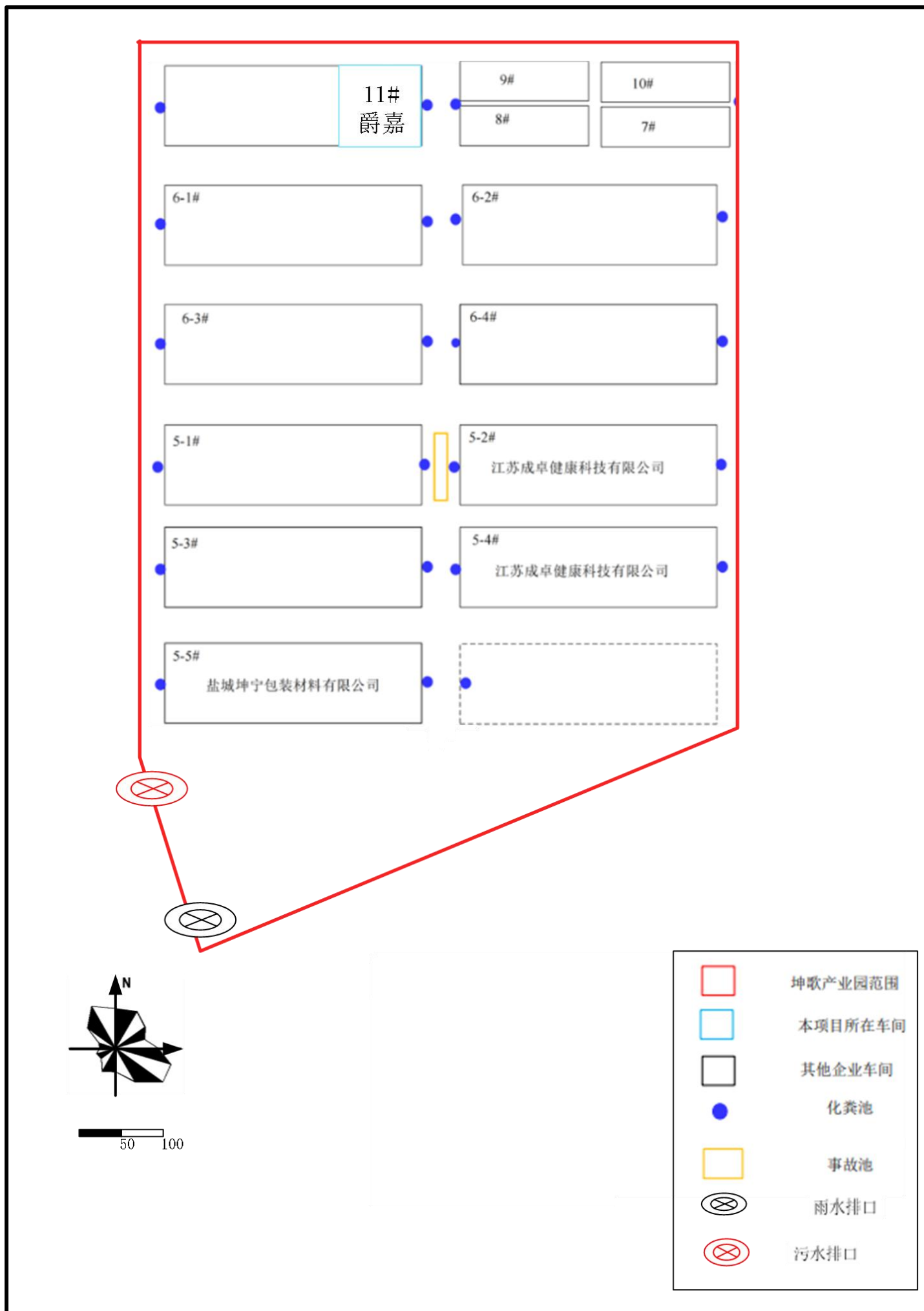


排气筒及废气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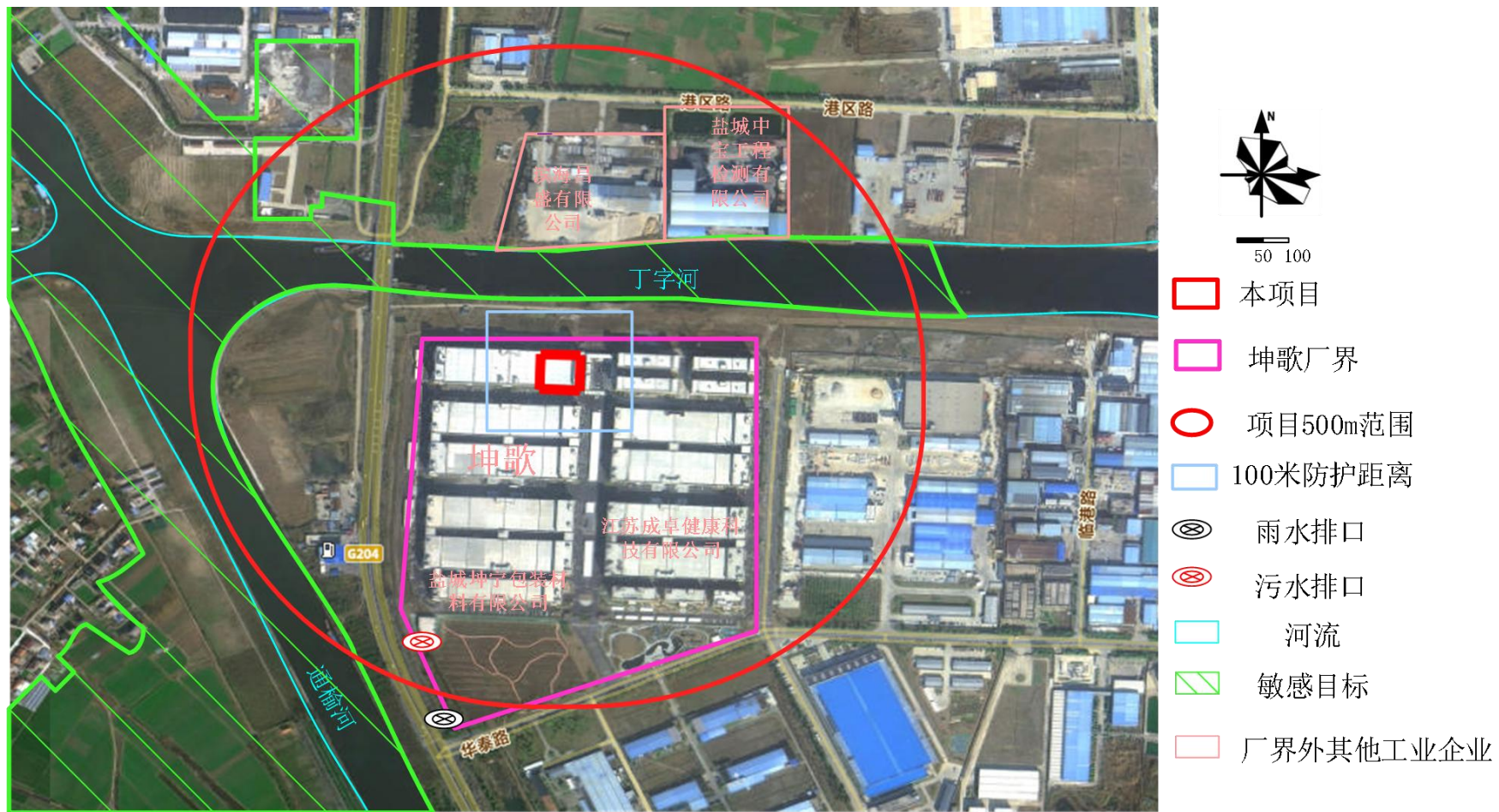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厂界

附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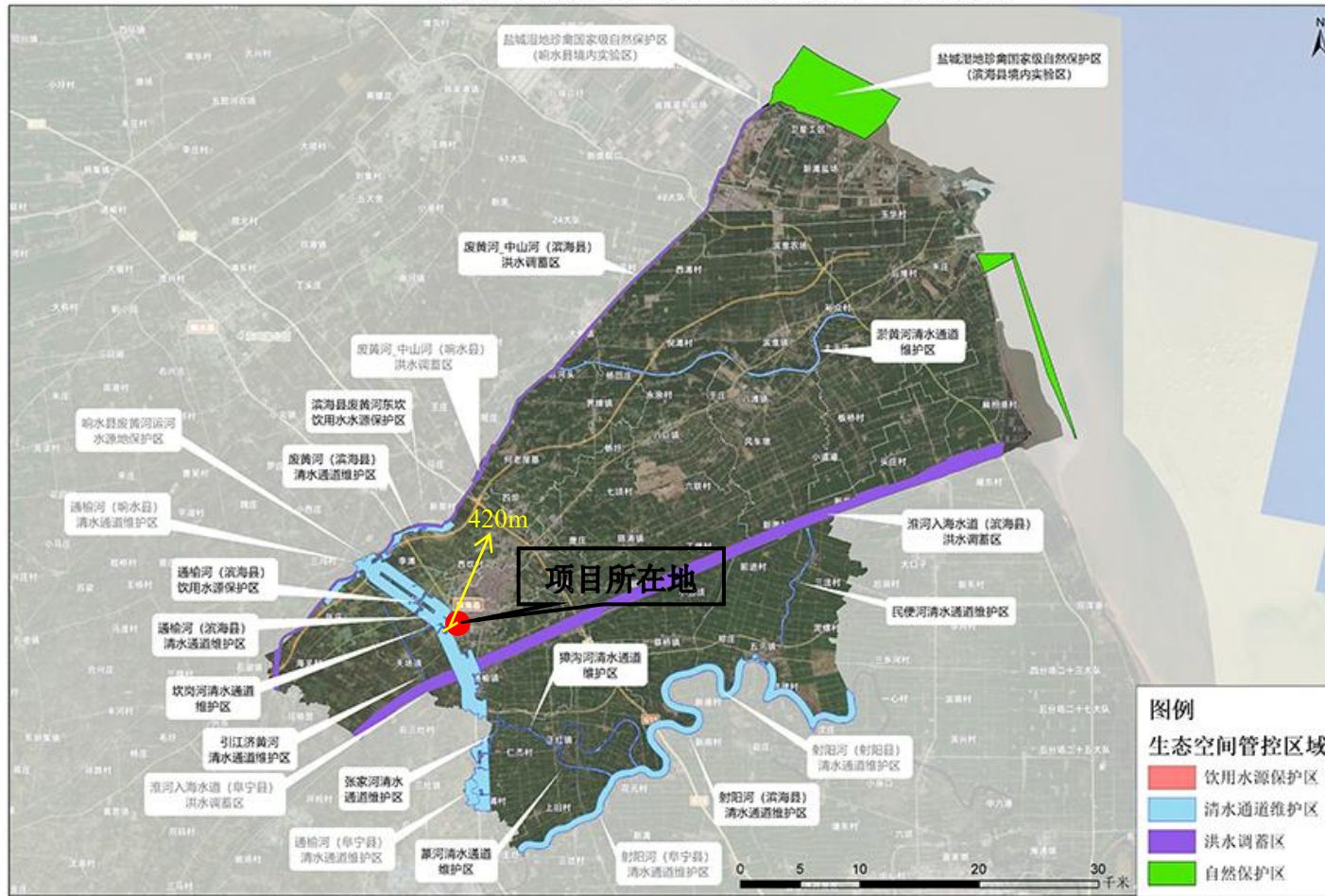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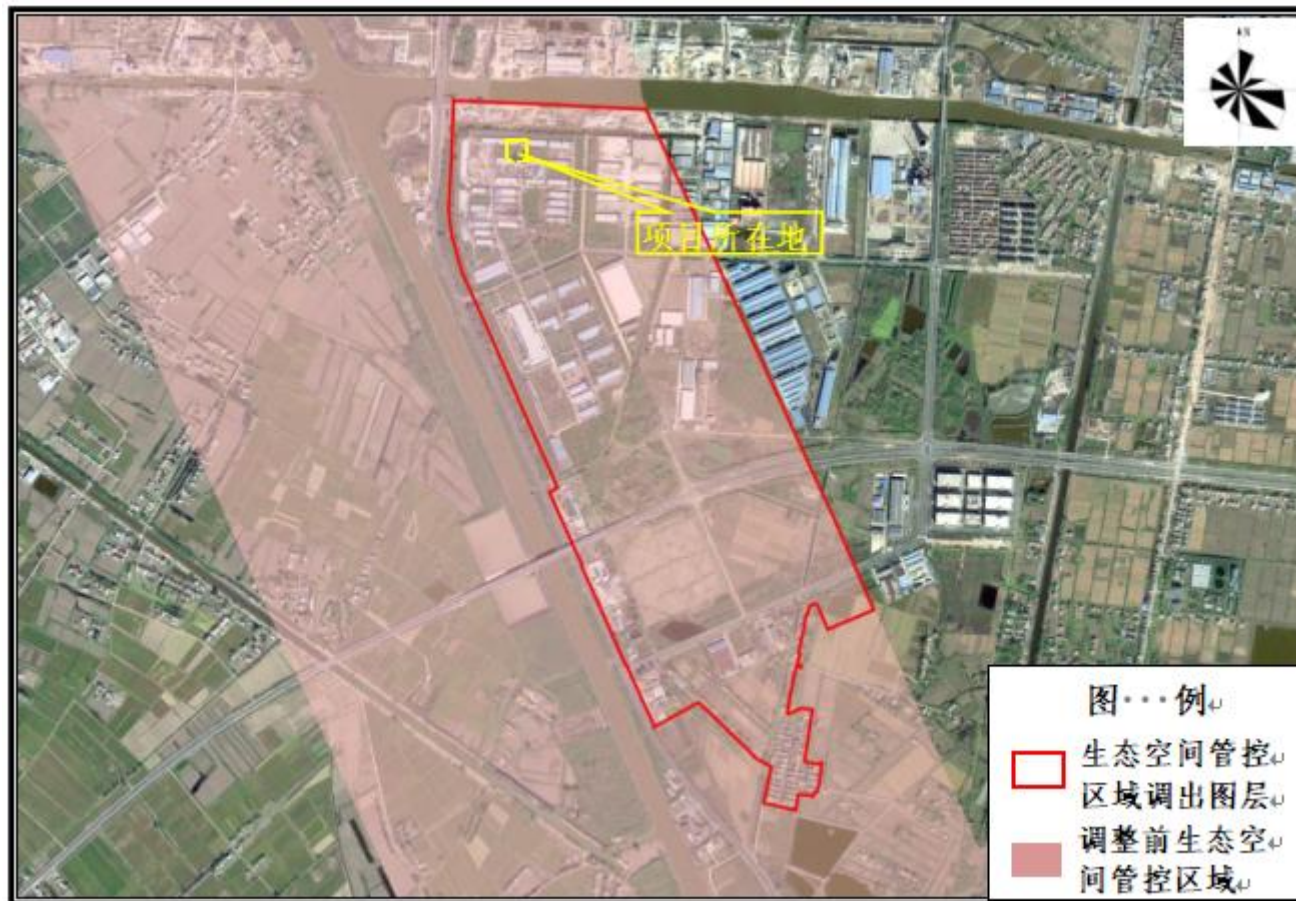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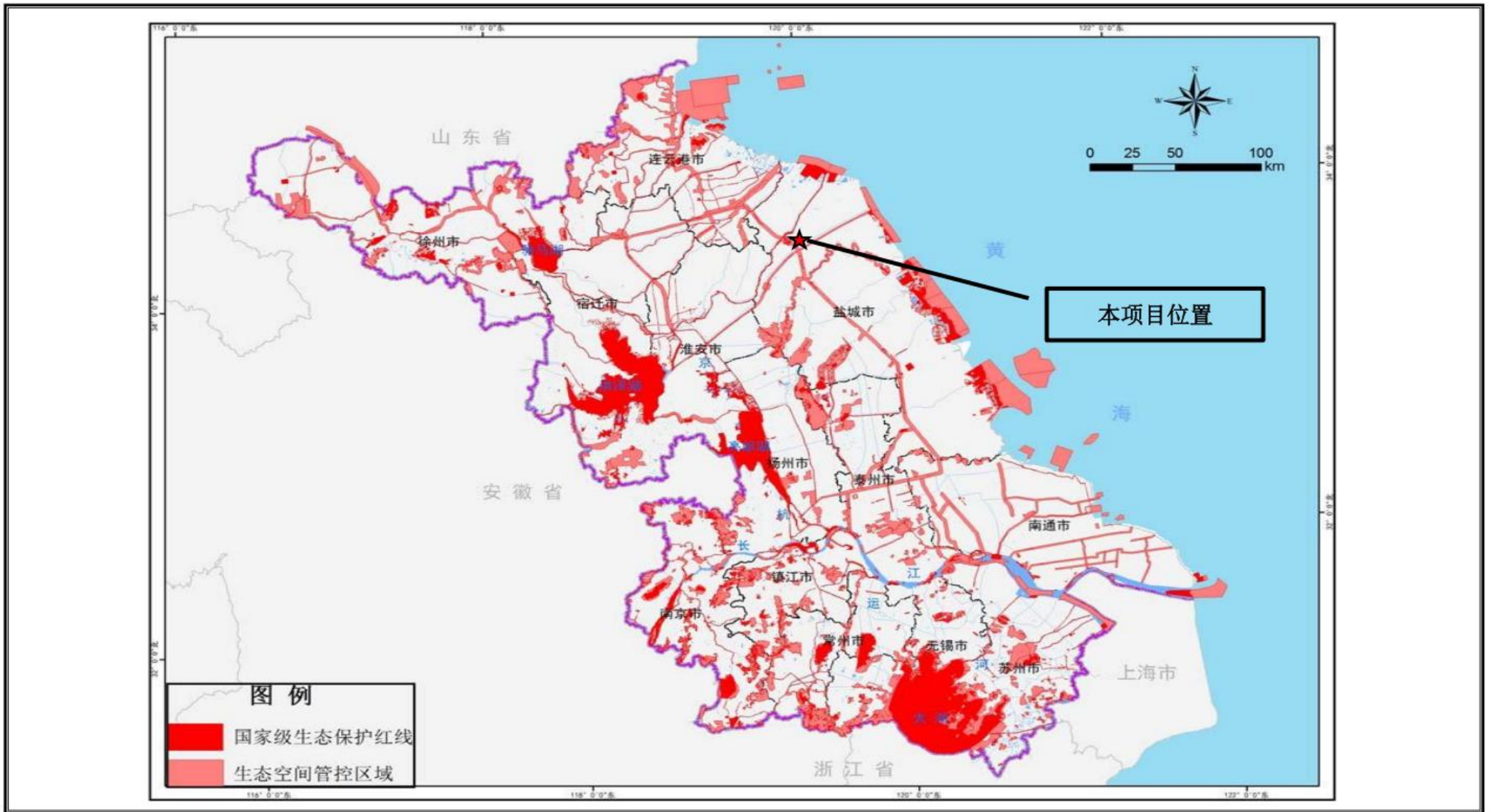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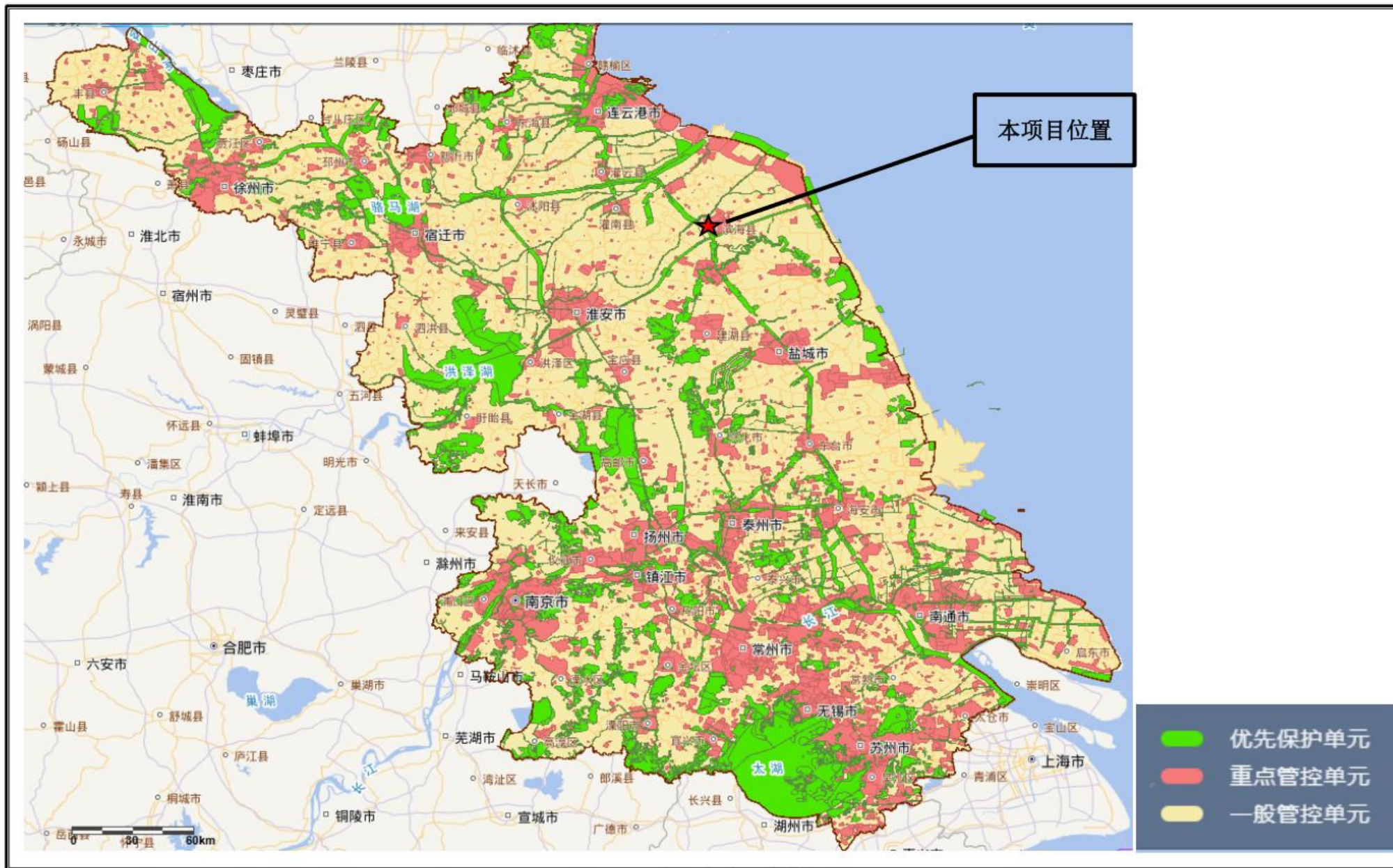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附图 4-2 项目与江苏省滨海县调整后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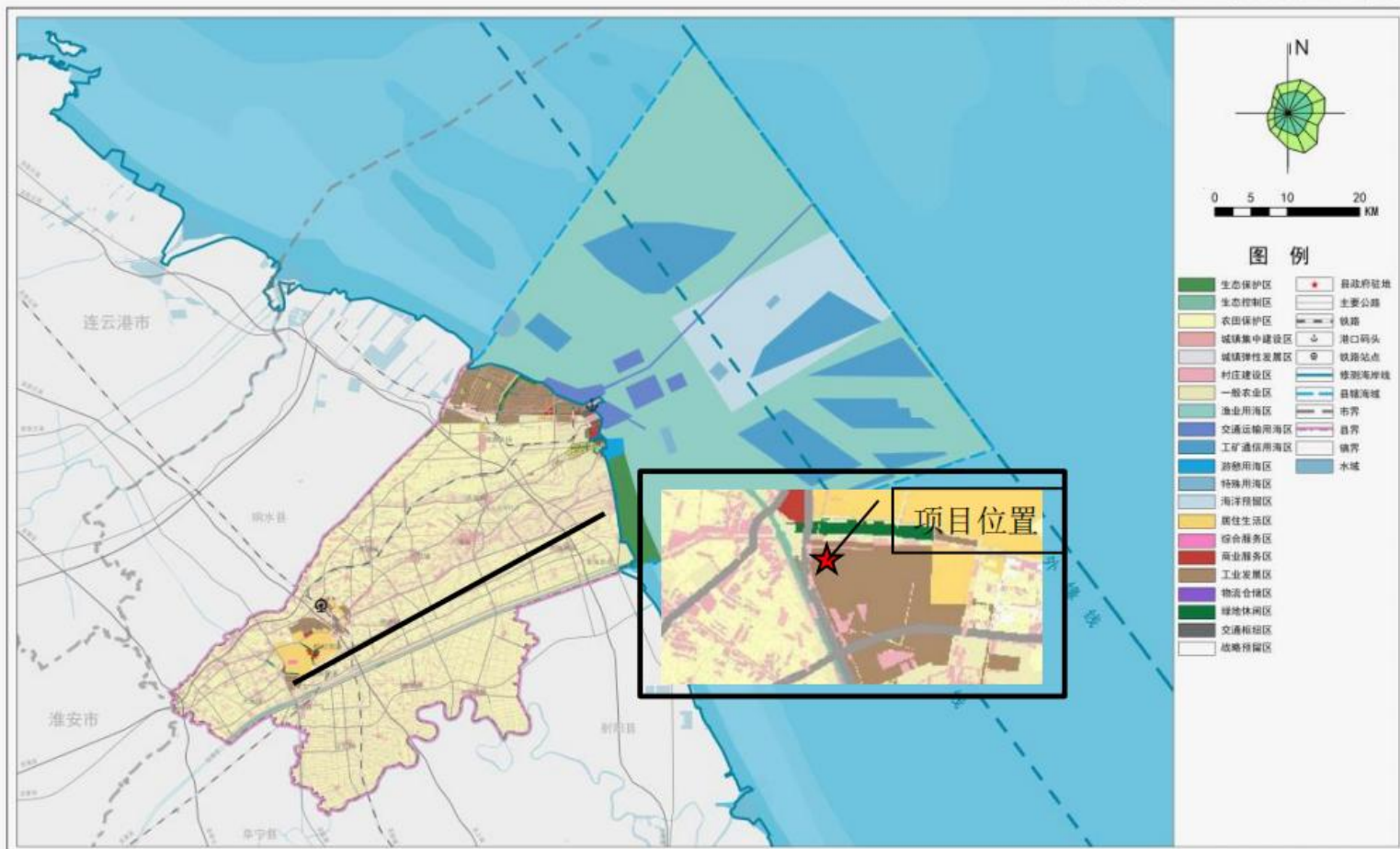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图

#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滨海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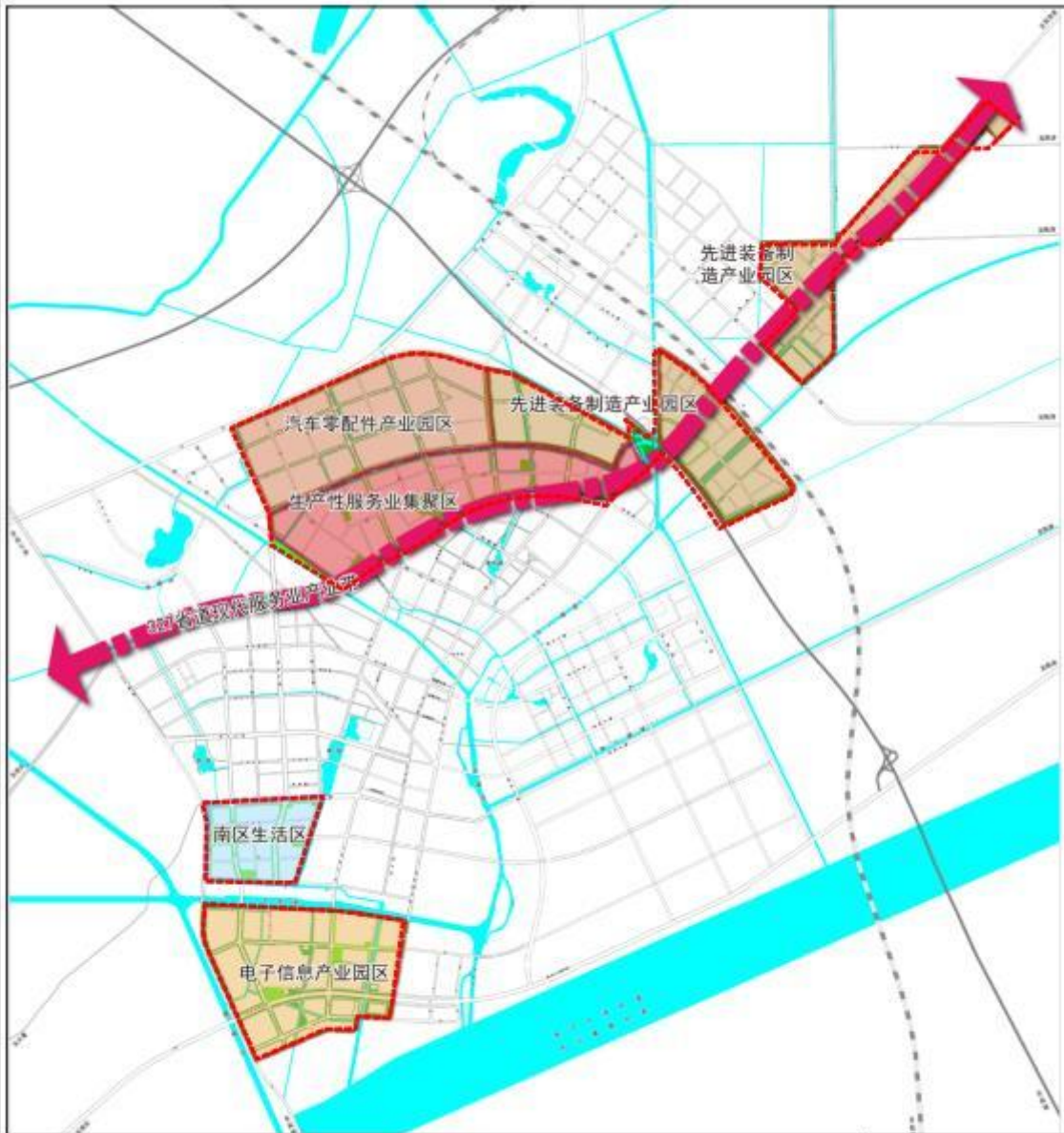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图7 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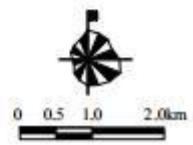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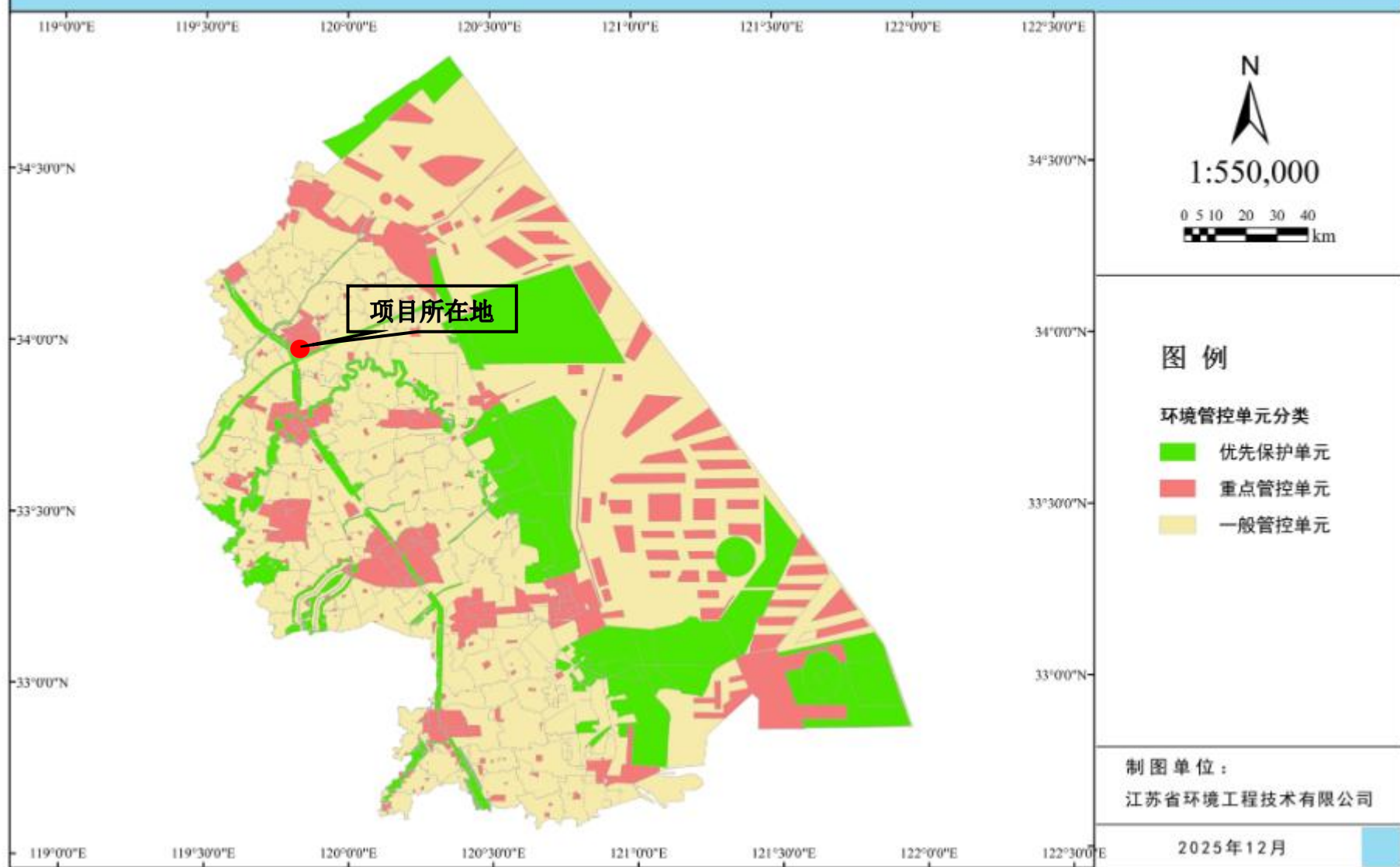
- |   |           |           |            |
|---|-----------|-----------|------------|
| 图 | 经济开发区范围   | 南区生活区     |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
| 例 |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 |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滨海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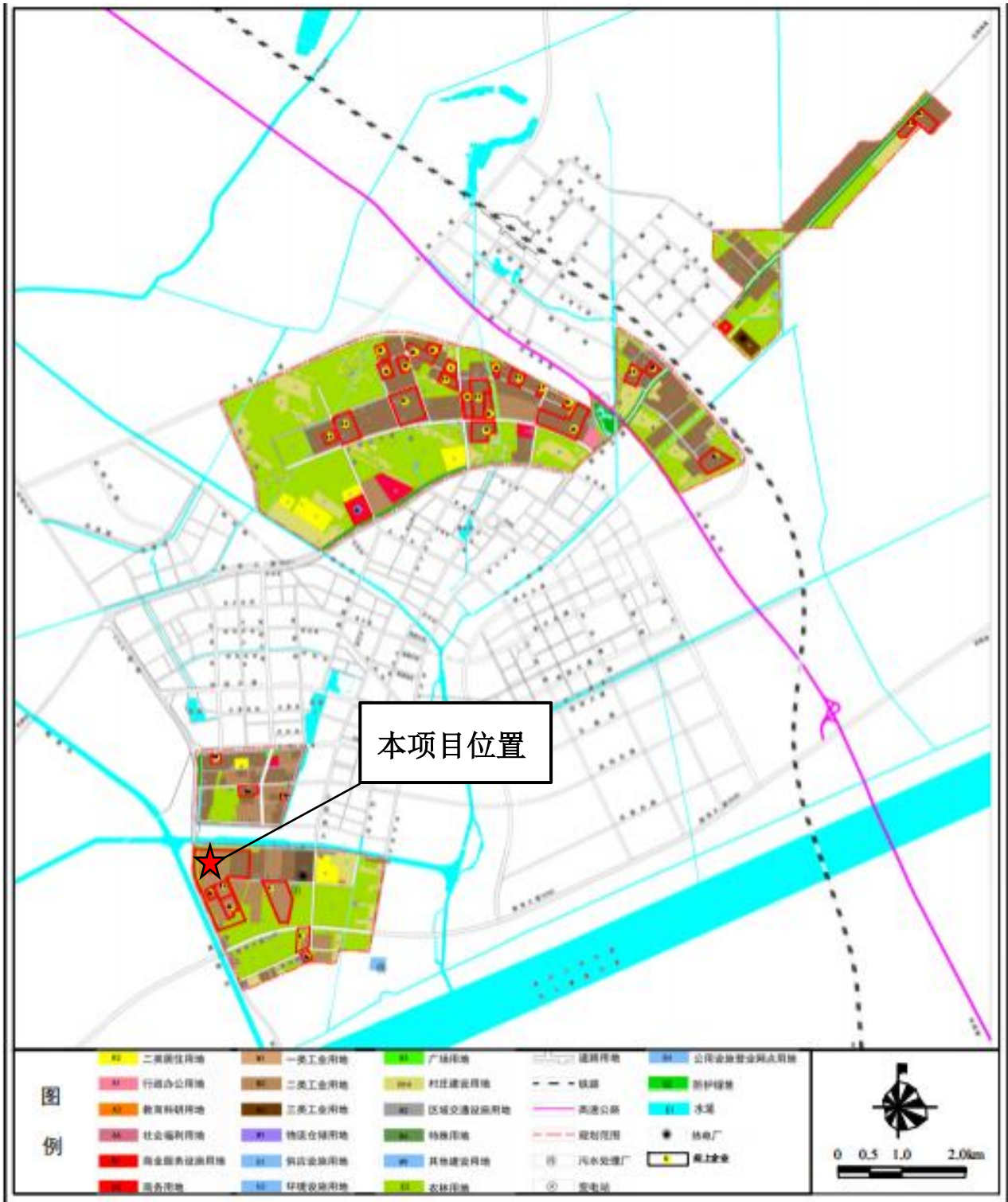


#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陆域  海域

管控单元分类:  全部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名称检索: 通榆河

行政区划: 江苏省

搜索

单元结果列表

通榆河 (大丰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兴化市通榆河合陈水源地

通榆河 (响水县) 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 (滨海县) 饮用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 (滨海县) 饮用水源保护区

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棧,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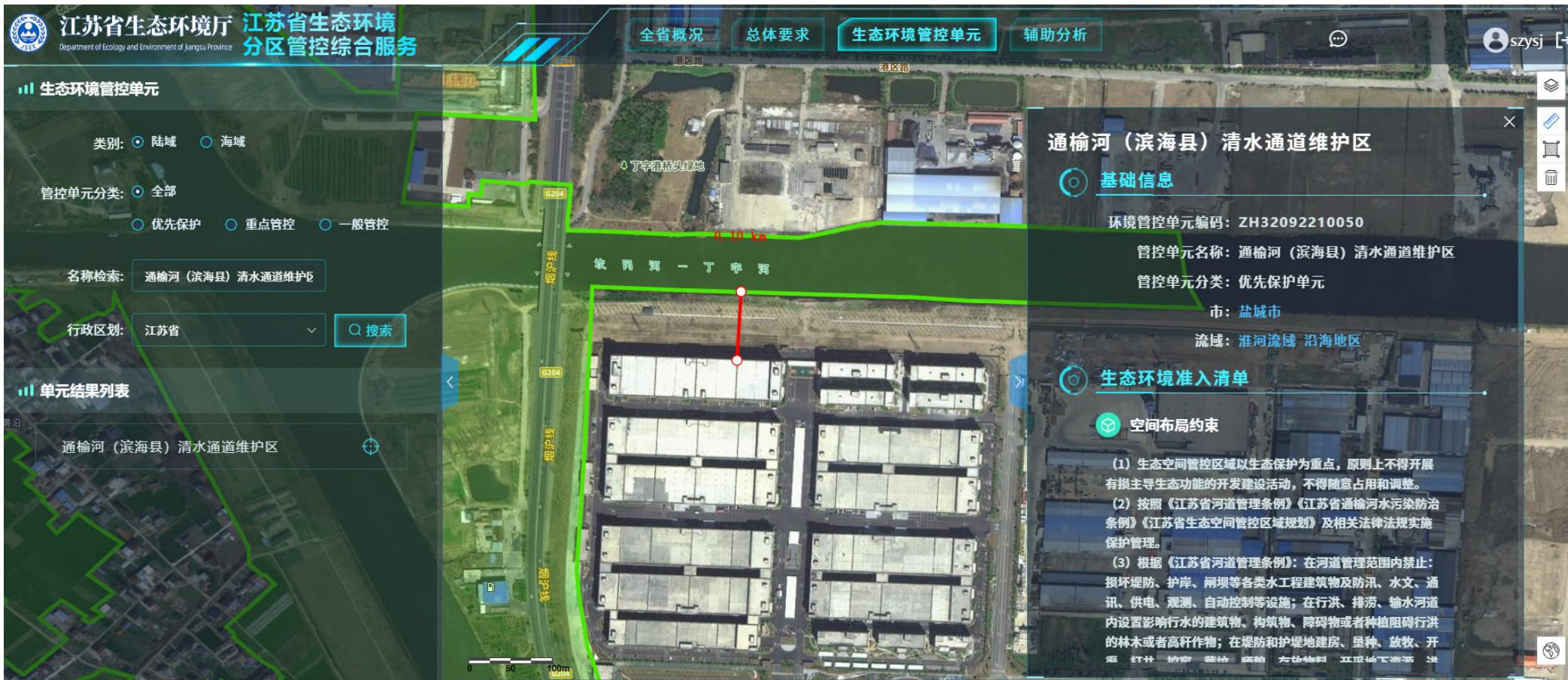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根据《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围绕通榆河(泰东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对通榆河(泰东河)流域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提标改造,淘汰或关闭落后工艺和企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并划定为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



附图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附图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的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此合同，共同执行。

## 一、项目名称：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 二、项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华松科技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

## 三、工作范围：

-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对甲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给出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 2、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费用为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费用，不含污染源监测、污染治理方案及合同、污染治理工程等其它费用）。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 六、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拟建地背景资料：包括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项目可研报告、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局、发改委等的批复文件及备案证明、环评咨询意见表（如有）等；水、电、气等的相关说明或协议；入园区企业需提交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污染企业需提交总量审批材料；环评工作或环保主管部门需要的



其他资料；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环境功能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乙方在收到首期款及甲方有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 3、乙方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业主确认核实后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技术服务至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七、其它

1、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写过程中由于甲方资料发生重大变更，由双方进行沟通确认，相应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

2、如因立项、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应技术标准、公众参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等限制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审批，该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根据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需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达成之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下正文内容空白)

甲方：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286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1-320922-89-01-74845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_滨海县 工业园华泰路6号11号楼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华泰路6号11号楼，租赁厂房面积3000m<sup>2</sup>，主要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火花机、摇臂钻、铣床、磨床、线割、空压机等设备，原辅料：塑料粒子、钢材、铜料等。工艺流程：①模具生产工艺：前期准备→机加工→热处理（委外）→机加工→钳工配模→抛光处理→试模。②塑料件生产工艺：订购原材料→烘烤材料→上机注塑→修剪胶口→产品检验→包装入箱。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1-22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滨表复[2025]20号

## 关于《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报告结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

二、该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组织建设并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废水治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厂内产生的废水与厂外接收的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25%再生利用，回用于厂区自用工业用水以及区域园林绿化、洗车、冲洗厕所、喷洒道路等生活杂用水等，水质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相关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相关标准；剩余75%尾水经现有位于滨海县东坎镇三友村贺沟组的入河排污口，经调度河、妇女河泵站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2、废气治理方面。本项目扩建项目废气采用部分加盖收集+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中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相关标准。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建设后须以现有二沉池以及扩建的生化池、二沉池为边界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3、优化设备选型,设置减震装置,优化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污泥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测废液、实验室废包装、过期药品、试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放,私自倾倒。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自行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项目风险值控制

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七、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该项目暂未建设。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姓名 徐亚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安徽省临泉县杨桥镇刘庙  
行政村万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11993010586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6-2028.03.16

# 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甲方(出租方):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江苏坤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大资产使用效率,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甲方将自有厂房经乙方设计要求装修并配套出租给乙方,用于乙方产品生产用房,并为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租厂房概况

甲方拟出租给乙方产权位于滨海县华泰路北侧华松产业园3#、5-1#--5-5#、6-1#-6-4#号厂房,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246333.44 平方米,共 10 幢。该产权正式出租时需取得不动产权证。

## 二、租赁期限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2年内建成该产权房屋,乙方意向租赁六年,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二个月内与乙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建筑面积共 246333.44 平方米,按每年295元/平方米计付,计 72668364.80 元;

2、支付方式:厂房租金按年支付,自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第二年至第六年租金按上年租期的最后一个半月内支付完毕。租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12420188000288154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甲方将出租的房屋交付给乙方；
- 2、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及服务费。
- 3、在租赁期间，甲方对出租的宿舍楼负责修缮，对消防、水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
- 4、负责对乙方厂区内的绿化进行修整、路网、管网等物业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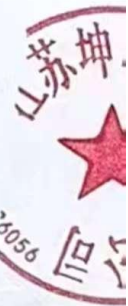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所交付的房屋；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服务费，不得利用该出租房进行违法活动，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出售此物业时，租赁单位有优先购买权，购买单价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回购价一致。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租赁厂房，每逾期一日，以年租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服务费每逾期一日，以年租金费、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除支付应付租金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为



邮寄信件方式，经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甲方自发出邮寄信件之日，视为甲方已履行解除合同通知义务。

## 六、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若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亦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7533985

权利人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滨海县丁字港南侧滨沪华松科技园内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2 007039 GB0006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9921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905.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4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更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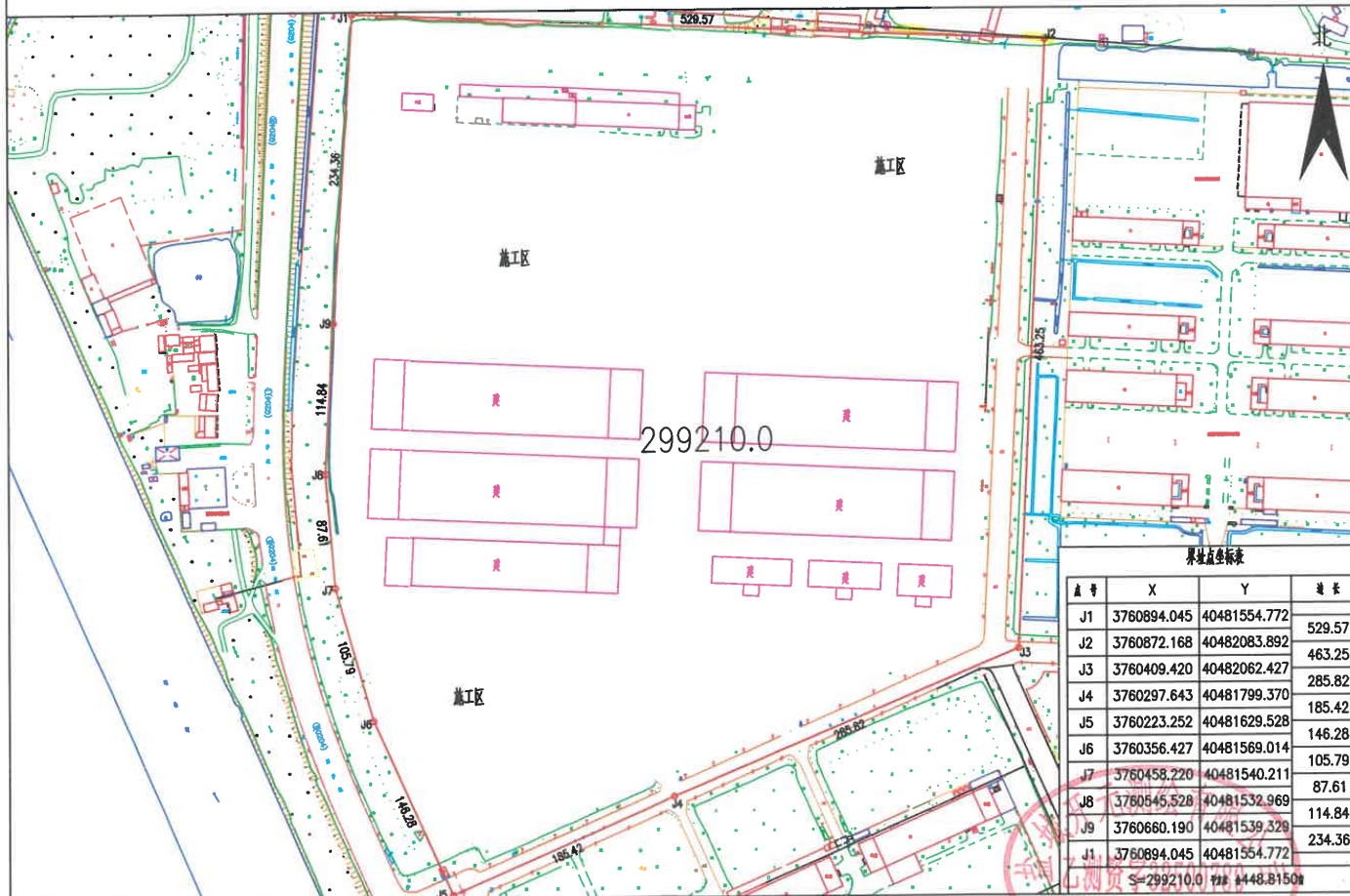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113212

权利人: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760.40-40481.50



绘图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1:4500

审核日期:

测绘资质专用章

审核员: 孙加红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更换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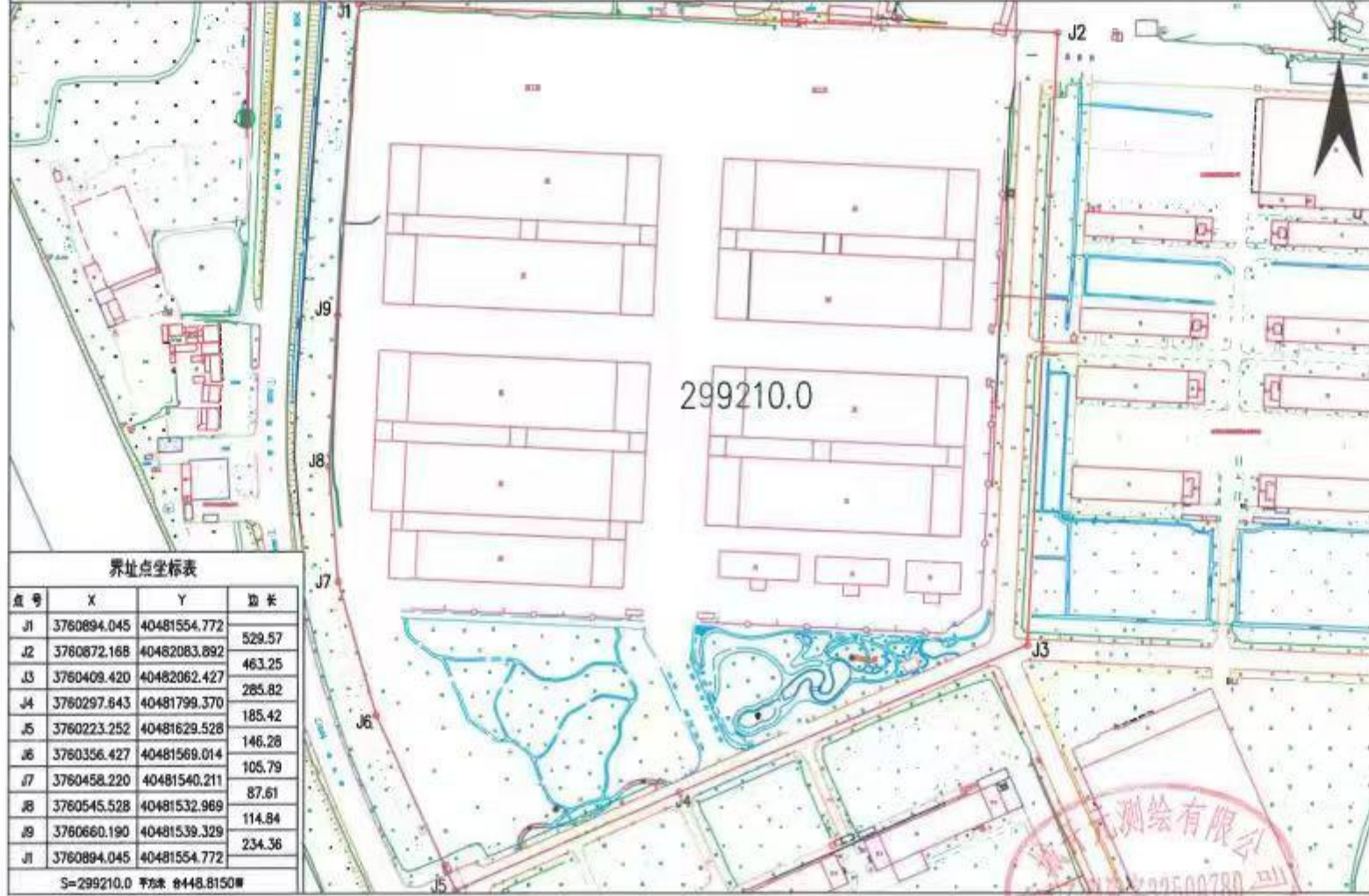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113212

权利人: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760.40-40481.50



绘图日期: 2022年6月9日

1:4500

审核日期: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员: 戴露

审核员: 孙加红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房产分户图

权利人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单元号	
坐落	滨海县丁字港南侧滨沪华松科技园内		
(1)	1905.72		2F
	80.00		12.24

1:800



# 租赁协议

甲方：江苏坤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 华泰路6号11号楼一楼厂房 租赁给乙方，租赁时间为 2025年12月30日至2035年12月30日。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的生产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 2、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充分了解承租方的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设备设施，配合为承租方提供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生产条件。
- 3、禁止将厂房、场所和设备出租给装备落后、风险较高、管理混乱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 4、出租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为乙方所有，甲方原则上不进行干涉，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 5、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有义务配合整改。
- 6、协助乙方了解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 8、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 2、乙方是承租区域安全责任的主体，对承租范围内区

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不得将承租区域转租、分租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4、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乙方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乙方严禁擅自改变厂房原有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搭建、违规分割、乱堆乱放、私自改变生产工艺等。

8、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实行。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工艺技术资料和产排情况等资料由我公司提供，均真实可靠，如由我公司所提供资料与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不一致，由我公司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5月6日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68号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开发区规划环评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2020年，你单位结合管辖区域范围编制

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8.38平方公里，其中北区规划面积11.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北路、南接327省道、西至港城大道-响坎河、北抵海港大道-中心河一线；南区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南路、南至规划中纬七路、西抵204国道、北至丁字港；启动区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西大沟、南至复堆河、西至204国道、北至迎宾大道。规划期限2021—2030年，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等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南区南边界处与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少量重合；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超标，存在大气环境制约；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外环境敏感目标

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将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

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逢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张 磊	教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赵洪波	高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爱军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许应石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冷 眉	主任科员	省商务厅
李 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张 斌	科员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 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禁止引入	北区	<b>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b> 1. 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3. 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 5.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南区	<b>电子信息：</b> 1. 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 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 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 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 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 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9、148、22微克/立方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t/a、氮氧化物≤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氯化氢≤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62.328t/a、总氮≤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0.0228t/a、总铅≤0.0076 t/a、总汞≤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0.1116 t/a。</p>
环境风险防 控	<p>1. 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p>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6月1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主持召开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与实施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6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公告（2006年第17号）中确认开发区面积为4平方公里，分为四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和区块二位于滨海县城区，区块三和区块四位于沿海工业园，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目前由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管辖。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7475平方公里。

2007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区块一和区块二为基础编制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240号），评价范围16.33平方公里，包括启动区2.2平方公里（含区块一），南区5.8平方公里（含区块二），北区

8.33平方公里。

随着开发区不断发展,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并组织编制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南区、启动区三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18.38平方公里,其中北区规划面积11.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北路、南接327省道、西至港城大道-响坎河、北抵海港大道-中心河一线;南区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南路、南至规划中纬七路、西抵204国道、北至丁字港;启动区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西大沟、南至复堆河、西至204国道、北至迎宾大道。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以改造提升、转型升级、高端引进为发展驱动,构建“3+X”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与实施的依据。

《报告书》还须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阐述本次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图文一致准确表述与2007年规划的相比（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240号））本次调整出去的地块的面积并且说明其规划用途，特别是沈海高速公路以东的地块。

2、补充《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核实工业企业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保护目标表标注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滨海汇利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将评价范围内的滨海中专自动监测站、滨海司法局自动监测站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4、完善规划分析。梳理开发建设时序，明确启动区“退二进三”计划、发展备用地的定位；根据当地排水规划说明滨海县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现状与规划的服务范围、接管废水和排污口论证的情况；细化供热规划、雨水排水规划、再生水回用规划；补充能源消耗、铸造产业及碳达峰规划内容；补充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监测监控体系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内容，明确相关河道的闸坝、封堵设施建设内容。

5、结合考核断面资料，进一步分析通榆河总磷和氨氮浓度呈上升趋势的缘由。提供地下水预测的情景及源强。

6、完善开发现状及回顾性评价：补充铸造企业能源消耗与碳排放调查；宏东生物质能热电公司废气排放不能达标应当明确提标改造

计划；梳理企业排口整治措施；补充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监测监控体系等基础设施的现状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高整改计划的操作性与时间进度。

7、评价指标补充环境质量目标，优化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指标。针对铸造行业与基础设施涉及的“两高”产业的实际，加强碳排放评价。补充碳排放管控指标，结合盐城市相关规划提出碳排放强度与总量管控要求。

8、核算“退二进三”污染物削减量。分片区核实废水排放量及其接管三个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核算氟化物、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水环境影响预测。更新大气预测采用的气象资料。

9、针对主导产业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铸造企业准入要求。按照园区限值限量管控要求分片区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与监测计划。

###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最近的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2.7千米，南区南边界处与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少量重合；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超标，存在大气环境制约；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

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未完成清退的企业应依法限期关闭退出。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企业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尽快完成拆迁工作，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大主产业链。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铸造产能。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排放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

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开发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改造和建设，确保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生物质能热电公司和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开发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6号)的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

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完成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13日

附件1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张磊	教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赵洪波	高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爱军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冷眉	主任科员	省商务厅
许应石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李元		省生态环境厅
张斌	科员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2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优先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li> <li>2、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li> <li>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li> </ol>	
禁止引入	北区	<b>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li> <li>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重金属零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li> <li>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li> <li>4、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li> </ol>
	南区	<b>电子信息：</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li> <li>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li> </ol>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li> <li>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li> <li>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li> <li>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li> <li>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li> <li>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math>\leq 63.9082\text{t/a}</math>、氮氧化物<math>\leq 116.7269\text{t/a}</math>、颗粒物<math>\leq 195.9798\text{t/a}</math>、VOCs<math>\leq 33.22\text{t/a}</math>。</li> <li>2、水污染物：污水量<math>\leq 6232824.18\text{t/a}</math>、化学需氧量<math>\leq</math></li> </ol>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186.9847t/a、氨氮 ≤ 9.3492t/a，总氮 ≤ 93.4924t/a，总磷 1.8698t/a，总铅 0.0076 t/a，总汞 0.0001t/a，六价铬 0.0076t/a，总砷 0.0112t/a。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局部）





181612050383  
有效期2024年8月14日

HNDT-R-JL-BG-2020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


评价区域评估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9.23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采样日期	2020.09.16-2020.09.22	分析日期	2020.09.17-2020.09.23
采样人员	张雁鹏、李崇德	分析人员	荆靖涵、白雪雪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G1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连续监测 7 天，1 次/天（8 小时平均值）	TVOC
G2 小杨庄		
G3 西坎村六组		
G4 吕巷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G5 小沙庄		
G6 大兴村		
G7 中南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8 陡港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G1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33	27.1	100.24	2.1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29	24.6	100.68	2.3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42	26.3	100.41	1.8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47	27.6	100.16	2.0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36	28.6	100.07	1.9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41	26.4	100.32	1.1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44	25.2	100.96	1.2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G2 小杨庄）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27	25.9	100.64	2.3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36	25.2	100.72	2.0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38	27.0	100.31	2.1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32	28.1	100.12	2.2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26	29.2	100.02	2.1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39	27.3	100.21	1.3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24	26.4	100.76	1.0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3（G3 西坎村六组）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42	26.5	100.58	2.1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36	25.4	100.61	1.9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41	27.1	100.54	2.0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33	28.0	100.38	2.3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35	28.8	100.06	2.1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42	27.2	100.28	1.2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32	26.1	100.76	1.1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4 (G4 吕巷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36	27.9	100.21	2.0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42	26.2	100.34	2.1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31	27.4	100.36	1.9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48	26.8	100.29	2.1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44	29.2	100.02	2.2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37	28.1	100.13	1.4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32	26.6	100.87	1.3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5 (G5 小沙庄)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29	27.1	100.24	2.3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31	24.6	100.68	2.2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26	26.3	100.41	2.0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35	27.6	100.16	1.8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33	28.6	100.07	2.0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28	26.4	100.32	1.6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31	25.2	100.96	1.4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6 (G6 大兴村)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25	26.9	100.62	2.4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37	25.2	100.44	2.5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26	26.3	100.41	2.1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34	28.1	100.26	2.3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23	29.2	100.03	2.2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37	27.4	100.26	1.5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30	25.2	100.82	1.4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7 (G7 中南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44	27.8	100.61	2.1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33	25.3	100.48	2.4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46	26.7	100.54	2.3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41	26.2	100.62	1.9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35	27.6	100.41	2.2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39	26.4	100.32	1.4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47	25.2	100.93	1.3	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8 (G8 陆港)

采样日期	时间	TVOC(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6	8 小时平均值	0.32	28.6	100.16	2.4	西南
2020.09.17	8 小时平均值	0.46	25.2	100.47	2.2	东北
2020.09.18	8 小时平均值	0.37	26.3	100.39	2.3	西南
2020.09.19	8 小时平均值	0.42	28.1	100.24	1.9	西南
2020.09.20	8 小时平均值	0.31	27.9	100.18	2.3	西南
2020.09.21	8 小时平均值	0.48	25.2	100.65	1.0	南
2020.09.22	8 小时平均值	0.40	26.0	100.78	1.2	东

###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TVOC）的检验方法）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5 \times 10^{-4} \text{mg/m}^3$

编制： 韩洁

审核： 李亚莎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1) 有关化学品和公司方面的信息

品名	M1083切削液	
一般特征	水溶性冷却润滑剂	
用途	M1083切削液适用于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切削过程的冷却与润滑	
制造商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800-810-9886
供应商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10-9886
网址	<a href="http://www.sinolube.com">www.sinolube.com</a>	
制作日期	2008-03-24	

## 2) 构成成分的名称及含量

化学物质名	组成成分	含量, Wt%
添加剂	混合物	10~40
基础油	混合物	40~70

## 3) 危险及有害性

危险·有害性信息	IARC根据动物试验, 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产品不会危害健康, 过度接触可能会对眼睛、皮肤、呼吸等产生刺激性。
----------	---

## 4) 应急措施的要领

进入眼睛时	用洁净流水清洗15分钟以上, 接受医生的诊疗
接触皮肤时	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香皂清洗, 必要时就医
吸入时	脱离接触区域, 吸入新鲜的空气, 必要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食入时	不要强行呕吐, 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医生的注意事项	根据病人症状进行治疗

## 5) 发生爆炸火灾时的应对方法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喷雾灭火器等
灭火方法	喷洒
燃烧时发生的有害物质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醛及其他分解成分
不可以使用的灭火剂	水

## 6) 发生漏油时的应对方法

保护措施	当发生泄漏时, 在清除泄漏的油剂时, 采用防护器材来保护人体
泄漏处理	大量泄漏时用真空泵抽到容器中, 少量可用粘土、沙子等吸附, 装入密封容器中处理掉

## 7) 使用及储存方法

储存管理	禁止储存在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 禁止与火苗, 火花, 高温物体的接触
空容器处理	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 勿切割、焊接, 勿暴露在高温、火焰中等

## 8) 防止泄漏及个人防护器

管理方法	尽量存放在室内, 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 防止油液泄漏
------	----------------------------

对呼吸道的防护	高浓度区域请使用防毒口罩
对眼睛防护	请使用保护眼镜
对手的防护	请使用耐油性,耐化学性的防护手套
对身体保护	请使用非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卫生注意事项	作业后用水清洗, 擦拭护肤霜来保护皮肤

9) 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	均匀透明或半透明液体	5%乳化液pH值	8.5~9.8
5%稀释液防锈性	合格		

10) 安全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室温)
保管要求	远离强氧化剂, 火源等
有害分解物质	周围环境温度下不会分解
聚合反应	不发生

11) 有关毒性方面的信息

毒害信息	急性经口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 雌性、雄性小鼠LD50 均大于5000mg/kgBW, 为实际低毒。急性吸入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 雌性、雄性小鼠LC50 均大于10000mg/m3, 为实际低毒。
------	--

12) 对环境的影响

水性及生态毒性	在长期渗透下, 有可能发生生态毒性
移动性	样品排入环境中, 会影响到土壤等
残留性及分解性	可期望进行生物降解
生物体内储积的可能性	产品为非水溶性, 因此被水中生物吸收的可能性非常低

13)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废物排放办法	分类回收,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请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护口罩等), 在空容器里加热有可能发生爆裂

14) 有关运输方面的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部门有责任按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来运输货物
------	----------------------------

15) 法律规章制度的现况

国家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当地政府规定	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

16) 其他参考事项

其他材料	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和手册
------	-------------------------

# 研磨膏MSDS

## 一、化学品标示

- 1.化学品名称：研磨膏
- 2.化学品英文名称：Liquid Lapping
- 3.外观性能：白色不透明液体。
- 4.用途：用作AF表面的研磨抛光

## 二、危险性概述

- 1.健康危害：本品为二氧化硅颗粒溶于液体中，食用会造成胃部不适。
- 2.燃爆危险：无
- 3.危险特性：能和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 4.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危害较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降解。

## 三、成分分析

- 1.纯净物
- 2.化学名：研磨液
- 3.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 4.浓度及浓度范围：15~30%

## 四、急救措施

- 1.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 2.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3.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严重者需就医。
- 4.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 五、消防措施

- 1.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1211或抗泡沫灭火
- 2.特别危险性:无
- 3.特殊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4.防护装备

过滤式防毒面具、自给式呼吸器

## 六、泄露处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七、操作处置与存储

### 1.操作处置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乳胶手套。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2.存储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三氟化氯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1.最高容许浓度:无

2.工程控制:无

3.呼吸系统防护:过滤式防毒面具

4.眼睛防护: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5.身体防护: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九、理化性质

1.外观形状：乳白色或者半透明液体

2.气味：无

3.PH值：酸性。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1.稳定性：稳定。

2.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3.禁配物：三氟化氯。

十一、毒性资料:无

十二、生态资料: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十四、运送资料:无

十五、法规资料:无

十六、其它数据:无



**LG Yongxing**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Ningbo LG Yongxing Chemical  
Co.,Ltd

**SDS**  
**(安全数据表)**  
**Grade: HI-121H**  
**ABS树脂**

文件编号 SDS- ABS HI-121H

发行日期 1998.10.01

修订日期 2025.02.11

修订项目

页码

1/4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
化学品英文名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企业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海天路66号
邮政编码	315200
联系电话	86-0574-86377130
应急电话	86-0574-86377114
电子邮件	ztchen@lgchem.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制造电子产品，汽车部件，包装容器等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爆炸危险	无
生态影响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u>CAS No.</u>	<u>含量</u>
ABS(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9003-56-9	97-100%
代表性润滑剂 (N, N'-2-乙撑双硬脂酰胺)	110-30-5	0-3%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流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皮肤接触	基本上对皮肤没有刺激，但也需用大量清水冲洗
食入	如果发生呕吐，把患者的头放低，并就医
吸入	如果吸入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LG Yongxing

**SDS**  
**Grade: HI-121H**

文件编号

SDS- ABS HI-121H

修订日期

2025.02.11

页码

2/4

如果吸入浓烟，立刻把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如情况危机，立刻实施人工呼吸并就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无资料
可燃性	1.5mm, 3.0mm HB(UL-94, File No.:E-203955)
自燃点	无资料
灭火材料	通常可选用水，及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材料
灭火注意事项	喷水冷却容器。在封闭式仓库内，应给消防员配备自携式供氧装置（氧气压力应为正压）
燃烧/爆炸危害性	会产生刺激性气体和浓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清理方法	打扫，使用真空吸尘器，或铲进合适的容器中作废弃处理或回收
废弃处理方法	回收或移至许可的处置场所 参照相关的国家、省市、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置

**第7部分 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粉尘 始终封好包装袋/关好容器 避免颗粒/包装袋吸潮变湿
储存注意事项	包装袋/容器应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 避免颗粒/包装袋吸潮变湿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部防护	戴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戴适当的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戴化学物质防护呼吸器（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
其它	如必要，在操作本产品时使用保护性装置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LG Yongxing

SDS  
Grade: HI-121H

文件编号

SDS- ABS HI-121H

修订日期

2025.02.11

页码

3/4

外观	颗粒
气味	几乎没有气味
PH	中性
比重	1.04
蒸发速度	无意义
蒸汽压	无意义
蒸汽密度	无意义
水溶性	不溶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性	可溶于四氢呋喃、丙酮及其它类似溶剂

第10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状态下稳定
禁忌情况	应避免明火、贮藏温度超过 60℃
禁忌物质	无资料
有害分解物	CO,HCN,AN
聚合危害	无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对眼、鼻具有刺激性
-----	----------------------

第12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	在阳光和热氧条件下可以发生降解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性质	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	采用适当的焚烧炉焚烧处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LG Yongxing

**SDS**  
**Grade: HI-121H**

文件编号

SDS- ABS HI-121H

修订日期

2025.02.11

页码

4/4

根据IMDG/IMO不是危险物品

第15部分 法规资料

无

第16部分 其它信息

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地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在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编写而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更多资料，请与销售/技术部门联系。

填表时间

2025. 02. 11

填表部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门

修改说明

成分/组成信息更新修正

###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WONDERLITE® PC-115D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塑料加工或混料使用
製造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灣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電話	+886-6-2663000 分機 1347
傳真電話	+886-6-2667981
緊急聯絡電話	+886-6-2663000 分機 1110/2110

### 2.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無(不屬於 GHS 28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無(不屬於 GHS 28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 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 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 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 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 吸入: 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 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 若誤食, 建議就醫取出。

### 3. 成分辨識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98~99.5 %	25929-04-8
添加劑	Additives	0.5~2.0 %	---

化學性質: 無危害性不純物

###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式:

吸入	若吸入熔融樹脂逸出之氣體，將患者移至通風處，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	若接觸到橡膠粒或橡膠粉末，以清水沖洗。 若接觸到熔膠，以大量(肥皂)水沖洗患部及衣物，立即送醫。
眼睛接觸	若接觸到橡膠粒或橡膠粉末，以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 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若接觸到高溫熔融樹脂逸出之氣體，以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食入	催吐，以清水漱口，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未經加工時，無危害。加工時，燙傷危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
對醫師之提示	無需特殊解毒劑，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

## 5.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水、泡沫、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無
特殊滅火程序	移除可燃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使用供氧式呼吸防護具

##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若塑膠粒或塑膠粉末殘留於地面上，可能會導致人員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	為防止鳥類或魚類由排水系統中攝食，須徹底回收
清理方法	回收或廢棄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操作處所須嚴禁煙火，做好整理整頓以避免粉塵累積。為防止塵爆，空氣輸送管路、袋濾器及儲槽須加裝靜電消除裝置，並確實接地。袋濾器之濾材採導電性材質。
儲存	存放於陰涼處所，避免直射陽光、雨淋及急遽之溫差。儲存處嚴禁煙火

## 8.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工作場所應提供充足的通風，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設備。

控制參數:

容許濃度(TLV)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8 mg/m3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不適用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不適用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LD50 : 不適用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LC50 : 不適用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清洗成型機時使用防毒面具。  
手部防護 接觸熔膠時使用皮手套。  
眼睛防護 平時使用安全眼鏡，清洗成型機時使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長袖作業服

衛生措施

身體接觸膠粒後，若殘留細粉，建議清洗。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固態
形狀	粒狀
顏色	半透明
氣味	無味
嗅覺閾值	無
熔點 (°C)	不適用
PH 值	不適用
沸點 (°C)	不適用
易燃性	不適用
閃火點 (°C)	>522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
分解溫度 (°C)	>400
自燃溫度 (°C)	>550
爆炸界限 (g/m <sup>3</sup> )	不適用
蒸氣壓	極微小可忽略不計

蒸氣密度	無(固體)
密度 (g/cm <sup>3</sup> )	1.2
溶解度	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
揮發速率	不適用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依一般操作及儲存程序時，安定性佳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無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長期存放於高溫場所(>300°C)。 於長期高溫下，可能導致產品分解。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正常操作使用下不會分解，燃燒時產生有機 氣體, CO, CO <sub>2</sub>
燃燒能量	3.53 × 10 <sup>7</sup> J/kg (8424 kcal/kg)

### 11.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無毒害
症狀	無
急毒性	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無
刺激性	分解後之橡膠所產生的煙及蒸氣會刺激眼睛

### 12.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無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水無法溶解，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現表層剝離狀態，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
生物蓄積性	不適用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於陸上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
其他不良效應	為防止被海洋生物或鳥類攝食，嚴禁丟棄至海洋或水域。

### 13. 廢棄處置方法

按照國家和地方相關廢棄物法規進行廢棄物處置。

注意事項：處置前應參閱國家和地方有關法規。處置過程中應避免污染環境。

#### 14.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處理，包裝不要受損。 若包裝受損，將造成膠粒灑出，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發生，應盡速處理。
聯合國編號	不適用
聯合國運輸名稱	不適用
運輸危害分類	不適用
包裝類別	不適用
海洋污染物	無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無

####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製表單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處 +886-6-2663000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製表人	工程師 高怡惠
製表日期	3/13/2024

###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WONDERLITE® PC-115D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塑料加工或混料使用
製造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灣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電話	+886-6-2663000 分機 1347
傳真電話	+886-6-2667981
緊急聯絡電話	+886-6-2663000 分機 1110/2110

### 2.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無(不屬於 GHS 28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無(不屬於 GHS 28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 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 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 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 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 吸入: 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 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 若誤食, 建議就醫取出。

### 3. 成分辨識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98~99.5 %	25929-04-8
添加劑	Additives	0.5~2.0 %	---

化學性質: 無危害性不純物

###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式:

吸入	若吸入熔融樹脂逸出之氣體，將患者移至通風處，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	若接觸到橡膠粒或橡膠粉末，以清水沖洗。 若接觸到熔膠，以大量(肥皂)水沖洗患部及衣物，立即送醫。
眼睛接觸	若接觸到橡膠粒或橡膠粉末，以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 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若接觸到高溫熔融樹脂逸出之氣體，以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食入	催吐，以清水漱口，若有不適，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未經加工時，無危害。加工時，燙傷危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
對醫師之提示	無需特殊解毒劑，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

## 5.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水、泡沫、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無
特殊滅火程序	移除可燃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使用供氧式呼吸防護具

##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若塑膠粒或塑膠粉末殘留於地面上，可能會導致人員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	為防止鳥類或魚類由排水系統中攝食，須徹底回收
清理方法	回收或廢棄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操作處所須嚴禁煙火，做好整理整頓以避免粉塵累積。為防止塵爆，空氣輸送管路、袋濾器及儲槽須加裝靜電消除裝置，並確實接地。袋濾器之濾材採導電性材質。
儲存	存放於陰涼處所，避免直射陽光、雨淋及急遽之溫差。儲存處嚴禁煙火

## 8.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工作場所應提供充足的通風，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設備。

控制參數:

容許濃度(TLV)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8 mg/m3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不適用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不適用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LD50 : 不適用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LC50 : 不適用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清洗成型機時使用防毒面具。  
手部防護 接觸熔膠時使用皮手套。  
眼睛防護 平時使用安全眼鏡，清洗成型機時使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長袖作業服

衛生措施

身體接觸膠粒後，若殘留細粉，建議清洗。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固態
形狀	粒狀
顏色	半透明
氣味	無味
嗅覺閾值	無
熔點 (°C)	不適用
PH 值	不適用
沸點 (°C)	不適用
易燃性	不適用
閃火點 (°C)	>522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
分解溫度 (°C)	>400
自燃溫度 (°C)	>550
爆炸界限 (g/m <sup>3</sup> )	不適用
蒸氣壓	極微小可忽略不計

蒸氣密度	無(固體)
密度 (g/cm <sup>3</sup> )	1.2
溶解度	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
揮發速率	不適用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依一般操作及儲存程序時，安定性佳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無
應辦免之狀況	避免長期存放於高溫場所(>300℃)。 於長期高溫下，可能導致產品分解。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正常操作使用下不會分解，燃燒時產生有機 氣體, CO, CO <sub>2</sub>
燃燒能量	3.53 × 10 <sup>7</sup> J/kg (8424 kcal/kg)

### 11.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無毒害
症狀	無
急毒性	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無
刺激性	分解後之橡膠所產生的煙及蒸氣會刺激眼睛

### 12.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無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水無法溶解，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現表層剝離狀態，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
生物蓄積性	不適用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於陸上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
其他不良效應	為防止被海洋生物或鳥類攝食，嚴禁丟棄至海洋或水域。

### 13. 廢棄處置方法

按照國家和地方相關廢棄物法規進行廢棄物處置。

注意事項：處置前應參閱國家和地方有關法規。處置過程中應避免污染環境。

#### 14.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處理，包裝不要受損。 若包裝受損，將造成膠粒灑出，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發生，應盡速處理。
聯合國編號	不適用
聯合國運輸名稱	不適用
運輸危害分類	不適用
包裝類別	不適用
海洋污染物	無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無

####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製表單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處 +886-6-2663000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製表人	工程師 高怡惠
製表日期	3/13/2024

昆山一格塑膠有限公司

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物品中(英)文名稱(Product Name)	PP 板材
物品編號(Product Code)	
化學分類(Chemical Classification)	
公司介紹(Manufacture)	-----
1.1 製造商/供應商名稱(Name)	昆山一格塑膠有限公司
1.2 製造商/供應商地址(Address):	昆山市千灯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1.3 電話(Phone Number):	0512-57560558
1.4 傳真(Fax Number):	0512-57560758
1.5 緊急聯絡電話(Emergency Phone No.)	
1.6 聯絡人(Contact Person)	

2. 成分辨識資料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名稱 (Component - Chemical Name & Common Name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
聚丙烯与丁二烯	9003-07-0	85%
增韧剂	9006-04-6	15%

3. 危害辨識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應(Most Important Health Hazards and Reactions)	
3.1 緊急概要(Emergency Overview)	
3.2 健康危害效應(Health Hazards and Reactions)	在加热烘干过程中少量有害气体
3.3 環境影響(Environmental Impact)	加热过程中可能有浓烟
3.4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穩定

3.5 特殊危害 (Specific Hazards)	无
3.6 主要症狀 (Cardinal Symptoms)	无
3.7 危害物質分類 (Hazard Classification)	无

####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First 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Kinds of Exposures) 无	
4.1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用大量清水冲洗，然后就医
4.2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尽快用清水冲洗，不要先从皮肤上剥去，洗完后用灼伤药
4.3 吸入 (Inhalation)	将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不减轻，请就医
4.4 食入 (Ingestion)	请立即就医
4.5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概要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 Reactions)	无
4.6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Protection to First-Aid Attendants)	应者 C 级防护设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4.7 對醫師之提示 (Suggestions to Doctors)	无

#### 5. 滅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適用滅火劑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喷水、泡沫灭火器及适合隔离火场的灭火设备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Hazards in Fire)	避免吸入燃烧产生的气体
特殊滅火程序 (Special Fire-Fighting Procedures)	隔离危险地区并禁止非专业人员进入；须戴防护面具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Required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手套和消防员

#### 6. 洩漏處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個人應注意事項 (Personal Precautions)	无
環境注意事項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无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无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置 (Handling)	远离火源
儲存 (Storage)	阴凉环境即可

### 8. 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Measures)	
控制參數 (Control Parameters)	八小时日时平均容许浓度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戴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穿长袖长裤
衛生措施 (Hygiene Measures)	工作场所禁止抽烟和饮食，工作后须彻底洗手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成 分 (Component)	
9.1 物質型態 (State of Substance)	固体
9.2 顏色 (Color)	白色/黑色
9.3 外觀 (Appearance)	塑料片材
9.4 氣味 (Odor)	无
9.5 PH 值 (PH Value)	
9.6 沸點 (Boiling Point)	
9.7 閃火點 (Flashpoint °F/°C)	
9.8 分解溫度 (Decomposing Temperature)	
9.9 自燃溫度 (Self-Igniting Temperature)	
9.10 蒸氣壓 (Vapor Pressure)	
9.11 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9.12 密度 (Density)	1.2-1.5
9.13 擴張極限 (Explosion Limits : Max/Min)	
9.14 溶解度/可溶性 (Solubility)	

### 10.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自然环境下稳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Possible Hazard Reaction Under Special Conditions)	无
應避免之狀況 (Conditions to Avoid)	无
應避免之物質 (Materials to Avoid)	无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氢

### 11. 毒性資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
局部效應 (Local Effects)	无
致敏感性 (Sensitivity)	无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Chronic or Long Term Toxicity)	会造成肺癌及鼻窦癌
特殊效應 (Special Reactions)	无

### 12. 生態資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環境影響 / 環境流佈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 Environments Run-offs)	不会有较大环境污染现象
---	-------------

### 13. 廢棄處置方式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產品廢棄處理(Product Discard Disposal Method)	遵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包裝廢棄處理(Packing Discard Disposal Method)	遵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 14. 運送資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國際運送規定(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无
14.1 美國交通部、49 CFR 分級	
14.2 海運, IMDG 分級	
14.3 航運, TATA 分級	
14.4 聯合國編號 (UN Reference No.)	
國內運送規定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依当地法规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Precautions)	无

### 15. 法規資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適用法規 (Applicable Regulation)	1、劳动安全设施法规 2、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法规 3、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

### 16.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參考文獻 (Reference Document)	
製表單位 (Department)	昆山一格塑料有限公司
製造商及供應商地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電話 (Phone Number)	0512-57560558
製表者 (Made By)	生产主管: 陈义彬
製表日期 (Data Prepared)	2019 年 6 月 20 日

##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公司认可，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由我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申请报告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计划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华泰路6号11号楼  
建设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现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以上申请，请审批。



2016年5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22-89-01-7484 56	
审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制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	所在工业园区	滨海县工业园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亚彬	
联系人	资超峰	联系电话	13951111340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华泰路 6 号 11 号楼	邮 编	22450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922MAK2B8NP8L	环评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建设规模 及内容	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设计能力	年产 1000 套模具及 5000 万 件塑料件项目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 造 C2929 塑料零 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行业主管 部 门 市场监督管 理 总 局
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刘 珊	环评经费    1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本公开	网址:	时间: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 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爵嘉	报告编号	2026319101756
报告时间	2026-3-19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盐城市中心城区（滨海县）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2220107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海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p> <p>(3) 沿海工业园片区：①一期：园区不得设置装卸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码头，不得在园区西侧中山河航道内装运化工原料河产品。②二期：禁止引入专门用于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或医药中间体的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建设项目；烧碱、聚氯乙烯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废盐产生量大并不具备处置可行性的项目。</p>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2) 沿海工业园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p>

	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市中心城区（滨海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2220320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海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19101212015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华泰路 2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 刘玉

签 发： 刘素贞

一 审： 蒋霞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二 审： 牟鹏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20 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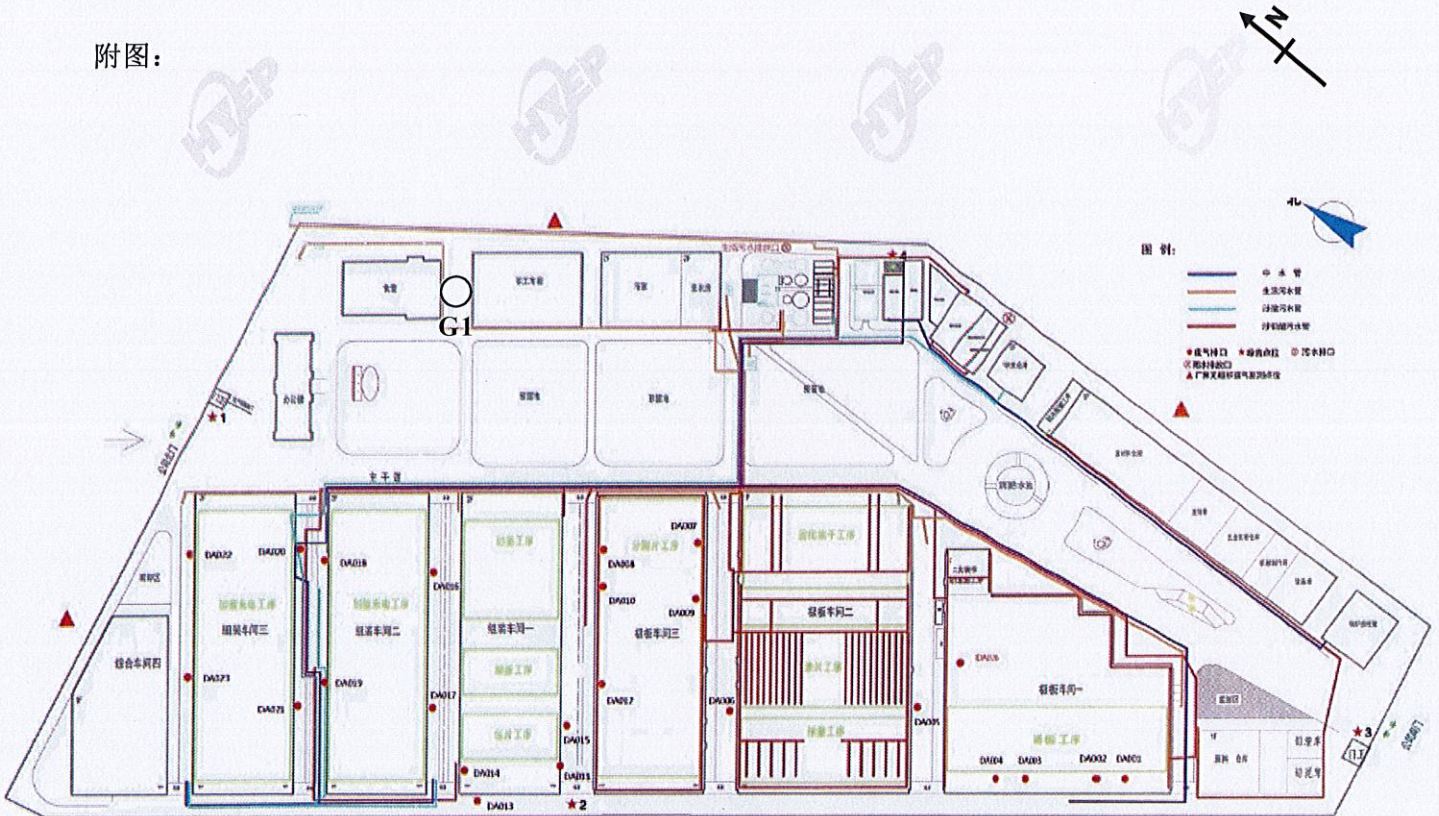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详见 (1)	戴学虎、王祚旺	连续	滤膜完好

附图:



说明: ○ 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0~2024.08.11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1-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1~2024.08.12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2-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2~2024.08.13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3-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3~2024.08.14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4-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4~2024.08.15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5-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5~2024.08.16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6-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6~2024.08.17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7-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5 页 共 6 页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0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0:21	32.5	100.0	56.3	2.8	西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1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7:29	32.6	100.1	62.3	2.8	西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2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7:02	30.1	100.2	65.4	2.1	西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3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9:40	29.6	100.3	67.8	2.0	东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4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8:31	29.6	100.3	66.9	3.0	东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5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6:42	28.4	100.4	69.2	3.1	东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6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9:49	28.6	100.4	67.6	3.1	东北	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第 6 页 共 6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7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8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9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 关于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华泰路6号11号楼，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模具及5000万件塑料件的生产力。

该项目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相关规划要求。

特此说明。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编号: BH2026050601

甲方（委托方）：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作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合同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切削液	900-007-0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研磨膏	900-006-0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金属屑	900-006-0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原料空桶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问题。

##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及乙方均认可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运输规范要求，乙方可拒绝收运，若符合运输规范要求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乙方觉得包装不可靠不安全，需现场指出，甲方即刻整改）。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以收集现场过磅的实际重量计量。

####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乙方接收甲方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单位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且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小写：¥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合同期内可抵扣下列处置费，如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危废，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合同编号: 3209221

环保利  
合同号  
3209221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切削液	900-007-09	5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算)	1 次
废研磨膏	900-006-0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金属屑	900-006-09		
原料空桶	900-041-49		

特别说明：以上报价含 6% 增值税、含运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和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任何时间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4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爵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欧堡利亚华松产业园华泰路6号11号楼7号门	项目负责人	资总 139 5111 134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账号	1109650109200525177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红 13375231822
	详细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	项目负责人	刘志华 180529456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		
	账号	10406101040666667		

